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27日)

第十一届会议

(2009年6月2日至18日)

第八届特别会议

(2008年11月28日和12月1日)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9年1月9日和12日)

第十届特别会议

(2009年2月20日和23日)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64/5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4/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

第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

第八届特别会议
(2008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 日)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9 年 1 月 9 日和 12 日)

第十届特别会议
(2009 年 2 月 20 日和 23 日)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联合国·200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印发。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印发。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增编，报告及其增编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补编第 53A 号》(A/63/53 和 Add.1)印发。

目 录

	<u>页 次</u>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u>段 次</u>
导 言	1 - 2 1
人权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u>章 次</u>	
一、建议大会通过或执行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2
二、第十届会议	27
A. 决议	27
B. 决定	103
C. 主席声明	112
三、第十一届会议	114
A. 决议	114
B. 决定	142
四、第八届特别会议	151
五、第九届特别会议	153
六、第十届特别会议	156
七、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60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163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0/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9 年 3 月 25 日	27
10/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28
10/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9 年 3 月 25 日	32
10/4.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09 年 3 月 25 日	33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09 年 3 月 26 日	34
10/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09 年 3 月 26 日	37
10/7.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2009 年 3 月 26 日	38
10/8.	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2009 年 3 月 26 日	41
10/9.	任意拘留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41
10/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43
10/1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2009 年 3 月 26 日	46
10/12.	食物权	2009 年 3 月 26 日	50
10/1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09 年 3 月 26 日	55
10/14.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3 月 26 日	58
10/15.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9 年 3 月 26 日	61
10/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09 年 3 月 26 日	64
10/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09 年 3 月 26 日	66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0/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09年3月26日	68
10/19.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2009年3月26日	72
10/2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09年3月26日	74
10/21.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第S-9/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9年3月26日	75
10/22.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2009年3月26日	76
10/23.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2009年3月26日	80
10/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2009年3月27日	82
10/25.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9年3月27日	86
10/26.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2009年3月27日	89
10/27.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09年3月27日	91
10/2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009年3月27日	94
10/29.	社会论坛	2009年3月27日	95
10/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2009年3月27日	97
10/31.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09年3月27日	99
10/3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9年3月27日	100
10/3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2009年3月27日	101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年6月17日	114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09年6月17日	115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2009年6月17日	119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2009年6月17日	124
1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9年6月17日	127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9年6月17日	132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2009年6月17日	134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009年6月17日	134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2009年6月18日	137
11/10.	苏丹的人权状况	2009年6月18日	137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2009年6月18日	140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2009年6月18日	141
S-8/1.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	2008年12月1日	151
S-9/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	2009年1月12日	153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2009年2月23日	156
S-11/1.	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2009年5月27日	160

B.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2009年3月18日	103
1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2009年3月18日	104
1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2009年3月18日	104
1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2009年3月18日	105
1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2009年3月18日	105
1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2009年3月18日	106
1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年3月19日	106
1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2009年3月19日	107
1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2009年3月19日	107
1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库曼斯坦	2009年3月19日	108
1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基纳法索	2009年3月19日	108
1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2009年3月20日	109
1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2009年3月20日	109
1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伦比亚	2009年3月20日	110
10/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3月20日	110
10/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图瓦卢	2009年3月20日	111
10/1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的发表	2009年3月27日	111
1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2009年6月9日	142
1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2009年6月9日	142
1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2009年6月9日	143
1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2009年6月10日	143
1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2009年6月10日	144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2009年6月10日	144
1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2009年6月10日	145
1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2009年6月10日	145
1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2009年6月11日	146
1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2009年6月11日	146
1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2009年6月11日	147
1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2009年6月11日	147
1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2009年6月11日	148
1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2009年6月11日	148
11/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2009年6月12日	149
11/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2009年6月12日	149
11/117.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09年6月18日	150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PRST/1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09年3月27日	112

导 言

1. 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举行了第二次组织会议。理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 日举行了第八届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和 12 日举行了第九届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和 23 日举行了第十届特别会议，并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 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10/29 号、A/HRC/11/37 号、A/HRC/S-8/2 号、A/HRC/S-9/2 号、A/HRC/S-10/2 号和 A/HRC/S-11/2 号文件印发。

人权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一、建议大会通过或执行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并庆祝 2009 年《公约》通过 20 周年，

又重申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几份系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的案文规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及其目的，即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1. 欣见《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已编制完成；
2. 决定将《准则》提交大会审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之际通过。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一、目 的

1. 本准则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2. 以这些国际文书为背景，考虑到该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本准则规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将在与替代照料相关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部门中广泛传播这些准则，特别是要设法：

- (a) 支持各项工作，使儿童处于或重新回到家庭照料之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寻找另一种适当的永久性解决办法，包括收养和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
- (b) 确保在寻求此类永久性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抑或在不可能找到这种办法或这种办法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确定和提供最适当形式的替代照料，条件是应能促进儿童的全面和协调发展；
- (c) 协助和鼓励各国政府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顾及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并
- (d) 指导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民间社会)中与社会保护和儿童福利有关的所有政策、决定和活动。

二、一般原则和观点

A. 儿童与家庭

3. 鉴于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儿童成长、获得福祉和受到保护的自然环境，应特别努力地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各国应确保家庭可以获得各种形式的支助，以履行照料职责。

4. 每名儿童和青年都应在有助于其充分发挥潜能且会得到支助、保护和照料的环境中成长。没有获得或没有获得足够父母照料的儿童往往没有这种养育环境。

5. 当儿童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在得到适当支助后也无法为儿童提供适足照料时，或是抛弃或放弃儿童时，各国有责任与主管地方当局及经适当授权的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或是通过它们，保护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提供适当的替代照料。国家有责任通过主管当局，确保监督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的安全、福祉和发展情况，并定期审查所提供的照料安排是否适当。

6. 本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决定、举措和办法均应在个案基础上进行，以特别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障；须从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权利出发，遵循不歧视原则，并适当考虑性别观点。它们应以儿童可以获取所有必要信息为基础，充分尊重儿

童的被咨询权及依照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适当考虑其观点的权利。应尽一切努力，以儿童所偏好的语言，进行咨询和提供信息。

6.之二 适用本准则时，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为了确定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行动方针，使其最适于满足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同时需考虑及确定这些利益的当时和在较长时期内，儿童在家庭、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实现全面和个性化发展的权利以及其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除其他外，确定进程应考虑到儿童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且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考虑。

7. 各国应在其整体的社会 and 人的发展政策框架内，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儿童福利和保护政策，并注意改进现有的替代照料规定，以反映本准则所载各项原则。

8. 作为旨在防止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努力的一部分，各国应设法确保采取适当的、文化方面敏感的措施：

(a) 支持能力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限制的家庭照料环境：残疾、滥用药物和酒精、对土著和少数群体家庭的歧视以及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家庭；

(b) 向弱势儿童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如受到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非婚生儿童、孤身和失散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移徙工人子女、寻求庇护者子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严重疾病抑或受这些疾病影响的儿童。

9. 应特别努力，消除基于儿童或父母各种状况的歧视。这些状况包括贫穷、种族、宗教、性别、心理和身体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严重的身体或心理疾病、非婚生、社会经济方面的污名以及可能造成儿童被放弃、抛弃和/或遗弃的所有其他状况和境况。

B. 替代照料

10. 原则上，与替代照料有关的所有决定均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让儿童留在离自己惯常居住地尽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与家人联系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家人团聚，并尽量减少对其教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干扰。

11. 与受到替代照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儿童有关的决定，应适当考虑到重要的是要确保儿童有一个稳定的家，并满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续依恋照顾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为主要目标。

12. 无论儿童处于何种照料环境，都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尊严并受到尊重，并提供有效保护，以使其免受照料提供者、同龄人或第三方的虐待、忽视和各种形式剥削。

13. 应将剥夺家庭对儿童的照料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措施应是临时性的，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应定期审查剥夺决定；依照下述第48段规定的评估，一旦剥夺的原始理由已得到解决或不复存在，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应使儿童重新回到父母照料之下。

14. 不得将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贫穷的各种状况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不过，应将其视为一种信号，表明有必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

15. 必须注意促进和保障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境况有特殊关系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身份权、宗教或信仰自由、语言、财产保护和继承权。

16. 原则上，不得借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将现在有联系的兄弟姐妹分开，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他们很可能会受到虐待，或有出于儿童最大利益考虑的其他正当理由。无论如何，应尽一切努力，使兄弟姐妹之间能够保持联系，除非这有违其意愿或有损其利益。

17. 鉴于在多数国家，无父母照料儿童大都由亲属或他人进行非正规照料，各国应依照本准则，设法采用适当手段，确保此类非正规照料安排中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并适当尊重与儿童权利和儿童最大利益不相抵触的文化、经济、性别和宗教差异及习俗。

18. 任何儿童都应能随时得到法定监护人或其他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成人抑或有关公共机构的支助和保护。

19. 提供替代照料不得以促进提供者的政治、宗教或经济目标为首要目的。

20. 利用寄宿照料应仅限于这种环境对有关儿童个体特别适当、必要和具有建设性且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况。

21. 根据多数专家的意见，应在以家庭为基础的环境中，为幼儿，特别是 3 岁以下幼儿，提供替代照料。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本原则允许有例外：为防止兄弟姐妹分离；安置属紧急措施或只会按预定持续很短一段时间，最终将按计划实现家人团聚或是采用其他适当的长期照料办法。

22. 在承认寄宿照料设施与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在满足儿童需要方面相互补充的同时，凡在有大型寄宿照料设施(机构)的地方，均应以全面的非机构化战略为背景，本着有利于逐步消除的具体目标和目的，发展替代照料。为此，各国应制定照料标准，确保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特色和条件，如个性化照料和小群体照料；并应依据这些标准，评价现有设施。与新(公共或私营)寄宿照料设施的建立或建立许可有关的决定，应充分考虑到非机构化的目标和战略。

促进适用本准则的措施

23. 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用资源，并于适当的时候，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及时在其各自领土上以及时的方式逐步执行本准则。各国应促进所有有关当局间的积极合作，并帮助把儿童和家庭福利问题纳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部委工作的主流。

24. 各国负责任确定需要并请求开展国际合作，执行本准则。应适当考虑此类请求，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时候，给予积极响应。各类发展合作方案均应要求加强本准则的执行工作。向一国提供援助时，外国实体不得提出任何有违本准则的倡议。

25. 注意到本准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鼓励或容许低于特定国家现有标准(包括其立法中的现有标准)要求的标准。同样，鼓励主管当局、专业组织和其他各方以本准则的文字和精神为基础，制定针对国家或专业的具体准则。

三、准则的范围

26. 本准则适用于针对 18 岁以下任何人的替代正规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除非适用于儿童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只在有明示时，本准则才同样适用于非正规照料环境，并应适当考虑大家庭和社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对无父母照料或无法定和惯常照料者照料的所有儿童的义务。

27. 本准则所载各项原则也酌情适用于受到替代照料的青少年，以及在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成年年龄后的过渡期内，需要继续获得照料或支助的青少年。

28. 为本准则的目的，下列定义应予适用，但以下第 29 段所列情况特别除外：

- (a)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情况下，无法受到父母至少一方夜间照料的所有儿童。凡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如果身处惯常居住国境外，或身为紧急情况受害者，即可被指定为：
 - (一) “孤身”：没有得到另一名亲属抑或法律或习俗规定负有照料责任的成人的照料；或
 - (二) “失散”：与先前的法定或惯常主要照料者分离，但由另一名亲属陪伴。
- (b) 替代照料可采取的形式包括：
 - (一) 非正规照料：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的任何私人安排。亲属或朋友(非正规亲属照料)抑或其他人，以个人身份，经儿童、其父母或他人提议，而非由行政或司法当局抑或正式授权的机构安排，持续或无限期地照顾儿童；
 - (二) 正规照料：由主管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下令、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的所有照料；以及无论是否由行政或司法措施促成、在寄宿环境(包括私营设施)中提供的所有照料。
- (c) 根据提供环境的不同，替代照料可分为：
 - (一) 亲属照料：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由儿童所在大家庭的成员或儿童所认识的家人的亲密朋友提供，或正规，或非正规；
 - (二) 寄养：主管当局为替代照料的目的而将儿童安置在另一个家庭环境(非儿童自身家庭)的情况，所选家庭有资格提供此类照料，业经核准并将受到监督；
 - (三) 以家庭为基础或类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
 - (四) 寄宿照料：在不以家庭为基础的群体环境中提供的照料，如用于提供紧急照料的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安置中心以及所有其他短期或长期的寄宿照料设施(包括集体之家)；
 - (五) 受到监督的、儿童的独立生活安排。

(d) 关于负责提供替代照料的一方：

(一) 机构指组织为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公共或私营机关和部门；

(二) 设施指为儿童提供寄宿照料的个别公共或私营企业。

29. 本准则所指替代照料的范围不包括：

(a) 因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法律而被司法或行政当局裁定剥夺自由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所涵盖的 18 岁以下个人；

(b) 为本准则的目的，根据最后收养令，有关儿童被有效置于收养父母监护之下为其提供照料的那一刻起，该名儿童被视为受到父母照料。不过，本准则适用于在收养前或试收养期，将儿童安置在可能的收养父母那里的情况，只要他们符合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此类安置要求；

(c) 为娱乐目的，或因与一般意义上的父母不能或不愿意提供适当照料无关的理由，儿童自愿与亲属或朋友在一起的非正规安排。

30. 鼓励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方酌情将本准则用于寄宿学校、医院、为有心理和身体残疾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设立的中心、营地、工作场所及其他负责照料儿童的地方。

四、防止必须提供替代照料

A. 促进父母照料

31. 各国应落实政策，确保帮助家庭履行其对儿童的职责，并促进儿童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权利。除其他外，这些政策应确保出生登记权，获得适足住房及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并促进采取各种措施，消除贫穷、歧视、边缘化、污名化、暴力、虐待儿童和性虐待及药物滥用，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抛弃和放弃儿童及使儿童与家人分离的问题。

32. 各国应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相辅相成、面向家庭的政策，促进和增强父母照料其子女的能力。

33.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弃和放弃儿童及使儿童与家人分离。除其他外，社会政策和方案应赋予家庭各种态度、技能、能力和工具，使其能够给予

子女适当的保护、照料和培养。国家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领袖及媒体，应发挥互补作用，实现这一目标。这些社会保护措施应包括：

- (a) 强化家庭功能的服务：教授养育之道的课程和会议，促进积极亲子关系的活动，解决冲突的技能，就业和创收机会以及应要求提供的社会援助等；
- (b) 辅助性社会服务：日托、仲裁和调解服务、对药物滥用的治疗、资金援助以及为有残疾的父母和儿童提供的服务等。应直接在社区提供此类无干扰综合服务，并使各种家庭作为伙伴，积极参与进来，将其资源与社区和照料者的资源相结合；
- (c) 青年政策：旨在增强青年的能力，使其能够积极面对日常生活中(包括其决定离开儿童教养院时)的挑战，并培养未来的父母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决定和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

34. 应利用各种补充办法和技巧，提供家庭支助。在支助进程的不同阶段，所用办法和技巧也各不相同，如家访、与其他家庭的聚会、个案会议及获得有关家庭的承诺。这些办法和技巧应旨在促进家庭内部关系，推动家庭与所在社区的融合。

35. 根据地方法律，应特别注意针对单亲父母、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无论是否婚生)，提供和促进支助和照料服务。各国应确保未成年父母保有其作为父母和子女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可以获取自身发展所需各种适当服务、父母有权享受的津贴及继承权。应采取措施，确保保护怀孕少女，并保证其不会中断学业。此外，还应做出努力，减少对单亲父母和未成年父母的成见。

36. 应向失去父母或照料者后选择继续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提供支助和服务，条件是兄弟姐妹中的最年长者有意愿、也被认为有能力担当户主。各国应确保这种家庭可受益于免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的强制性保护，以及地方社区和主管服务机构(如社会工作者)提供的监督和支助，并特别关注儿童的健康、住房、教育和继承权，途径包括依照上述第 18 段的规定，任命法定监护人、被认为负有责任的成人或在适当时候，获得法律授权的公共机构，担任监护人。应特别注意的是，要确保除作为户主的权利外，这类家庭的户主保有其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接受教育和休闲娱乐。

37. 各国应确保提供日托(包括全日制学校)和临时照料，以使父母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对家庭的整体责任，包括在照料有特殊需要儿童方面固有的额外责任。

防止家人分离

38. 应制定并持续适用良好专业原则基础上的适当标准，以便在主管当局或机构有理由认为儿童的福祉受到威胁时，评估儿童和家庭的状况，包括家庭照料儿童的实际和潜在能力。

39. 与拆散和重聚有关的决定应由有适当资格、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代表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的授权，根据评估结果作出。他们应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并谨记必须为儿童的将来作打算。

40.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全面保护和保证怀孕、分娩和哺乳期的权利，以确保尊严和平等，促进妊娠和儿童护理的适当发展。因此，应向未来的父母亲，特别是在履行父母责任方面有困难的未成年父母，提供支助方案。这些方案应旨在增强父母有尊严地履行父母责任的能力，避免其因自身弱势而导致抛弃子女。

41. 当儿童被放弃或抛弃时，各国应确保此种情形下对儿童的保密和安全，并尊重其根据国家法律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了解其出身的权利。

42. 各国应制定明确政策，处理儿童被匿名抛弃的情况。这些政策应表明是否要及如何寻找家人，以及如何使家人团聚或如何将儿童安置在大家庭中。政策还应允许及时就儿童是否有资格接受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做出决策，并允许快速安排此类安置工作。

43. 当想要永久放弃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找到一个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设施时，国家应确保该家庭得到指导和社会支助，鼓励并使其有能力继续照料儿童。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应开展社会工作或其他适当专业评估，确定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愿意永久地承担起照料儿童的责任，以及这种安排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如果这种安排没有可能或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努力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找到一种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办法。

44. 当想要对方短期或无限期照料儿童的父母或照料者找到一个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设施时，国家应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指导和社会支助，鼓励并使其有能力继续照料儿童。只有在已尽一切努力且存在可接受的合理理由时，才可允许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

45. 应对教师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者进行特别培训，帮助其识别虐待、忽视和剥削等情形或确定是否存在被抛弃的风险，并将此类情况报告主管机关。

46. 任何有违父母意愿、要拆散父母与儿童的决定，均须由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审查后作出，并保证父母有上诉权且有机会获得适当法律代表。

47. 当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因防范性拘留或判决决定而被剥夺自由时，应尽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采用非拘留性还押措施和判决。决定是否要带走在狱中出生的儿童和与父母生活在狱中的儿童时，各国应考虑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以与考虑到亲子分离的其他情况相同的方式，处理使这些儿童与父母分离的事项。应做出最大努力，确保仍在父母监护之下的儿童可以得到适当的照料和保护，同时保证儿童本身作为自由人的地位及参加社区活动的机会。

B. 促进家人团聚

48. 为了开展准备工作并帮助儿童和家庭，使儿童与家人团聚，应正式指定一个个人或小组，负责听取多领域咨询意见，与不同的有关行为人(儿童、家人、替代照料者)协商，对儿童的境况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有无可能让儿童与家人团聚，这样做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应由谁来监督这些措施。

49. 应以书面形式规定团聚的目的及家庭和替代照料者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并应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

50. 主管机关应促进、支持和监测儿童与其家人专门为团聚目的而进行的定期、适当接触。

51. 一旦作出决定，即应将儿童与家人的团聚视为一个逐步落实且会受到监督的进程，同时，应在考虑到儿童的年龄、需要、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和分离原因的情况下，采取后续行动和辅助措施。

五、照料框架

52. 为了满足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特殊心理情感、社会和其他需要，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法、政策和财政条件允许提供适当的替代照料备选办法，其中首选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办法。

53. 各国应确保依照本准则所载一般原则，针对紧急照料、短期照料和长期照料，提供一系列替代照料备选办法。

54. 各国应确保参与向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均得到主管当局的适当授权，且会受到主管当局依照本准则进行的定期监测和审查。为此，这些当局应制定适当标准，用以从专业和道德方面评估提供照料者的适合性，以及对其的认证、监测和监督。

55. 关于对儿童的非正规照料安排，无论是在大家庭内，还是与朋友或其他各方有关的安排，国家都应酌情鼓励这些照料者将有关情况通报主管当局，以便他们和儿童能获得任何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支助，从而促进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在可能且适当的时候，各国应在适当时间之后，征得儿童及其父母的同意，鼓励和帮助非正规照料者做出正规照料安排，条件是要证明至此为止，这样的安排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会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下去。

六、确定最适当形式的照料

56. 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决定是否要采用替代照料方式的决策应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认可的适当程序进行，并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诉讼中，酌情提供儿童的法律代表。决策应尽可能地由多学科小组中有适当资格的专家，在个案基础上，通过既定的结构和机制，并依据严格的评估、规划和审查进行。在做出决策的各个阶段，均应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与儿童并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应为此向有关各方提供必要信息，据以形成意见。各国应尽一切努力，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渠道，培训和认可负责确定最佳照料形式的专业人员，以更好地遵守这些规定。

57. 评估工作应做到快速、彻底和仔细，应虑及儿童当下的安全和福祉及其长期照料和发展问题，并应涵盖儿童的个性特征和发展特点、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家庭和社会环境、医疗病史及任何特殊需要。

58. 从主管当局接受评估得出的初步报告和审查报告之时起，即应将这些报告作为决策规划的基本工具，以便除其他外，避免造成不当干扰和出现裁决不一致的情况。

59. 频繁变换照料环境对儿童的发展及情感培养能力有百害而无一利，应予以避免。短期安置应以促进制定适当的永久性解决办法为目标。应在不无故拖延

的情况下，通过使儿童融入其小家庭或大家庭，或在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时，使其融入替代性的稳定家庭环境，抑或在适用上述第 20 段的情况下，使其融入稳定且适当的寄宿照料环境，确保儿童安排的永久性。

60. 规划如何提供照料及如何确保永久性的工作，应尽早展开，最好是在儿童进入照料环境之前。规划时，须虑及所审议备选方案的当下和长期优缺点，并包含短期和长期建议。

61. 规划如何提供照料及如何确保永久性的工作，应特别基于下列几点展开，从而避免分离：儿童对其家庭属何种依恋关系，程度如何；家庭保障儿童福祉和协调发展的能力；儿童感受身为家庭一员的需要或愿望；儿童留在所处社区和国家的必要性；其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及与兄弟姐妹的关系等。

62. 除其它外，计划应清楚地列明安置目标及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63. 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充分了解可用的替代照料备选方案、各种方案的影响及其在该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

64. 在准备、执行和评价针对儿童的保护措施时，应尽最大可能地让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可能的寄养照管人和照料者参与进来，并尊重儿童的特定需要、信仰和特殊愿望。在决策进程中，主管当局还可应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要求，酌情决定咨询儿童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的意见。

65. 各国应确保正式任命的法院、法庭抑或行政或其他主管机关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的任何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承担父母责任者：有机会在法院做出安置决定前陈述自己的意见，知道他们有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得到相关援助。

66. 各国应确保被临时照料的儿童有权要求对其照料和待遇的适当性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最好是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审查应特别考虑到儿童的个性发展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家庭环境的发展，以及从这些方面考虑的现行安置的适当性和必要性。审查工作应由有适当资格并获授权的人开展，同时要使儿童及儿童生活中的所有相关人员充分参与进来。

67. 儿童应准备好面对规划和审查进程造成的照料环境的各种变动。

七、提供替代照料

A. 政策

68. 国家或适当级别的政府有责任确保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的政策，为所有无父母照料儿童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照料。这些政策应当基于可靠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它们应确定一种程序，决定由谁负责照料儿童，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在儿童的保护、照料和发展中的作用。除非另有说明，推定责任在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

69. 所有与民间社会合作，参与转送无父母照料儿童并为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实体，应采取有利于机构与个人信息共享和建立网络联系的政策和程序，确保这些儿童得到有效照料、善后和保护。应当确定替代照料监督机构所处地点和/或运作模式，最大限度地方便那些需要提供服务的人。

70. 应特别注意保证替代照料质量，无论是寄宿照料还是家居照料，特别是在照料者的专业技能、挑选、训练和监管方面。应明确界定和澄清这两类照料者相对于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作用与职责。

71. 各国主管当局应起草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准则一致的受替代照料儿童的权利。应当使受替代照料儿童能够充分了解照料环境设立的规则、规章和目标，以及他们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72. 所有替代照料服务均应基于提供者的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提供服务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提供者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性质，它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本准则和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标准。所有提供者应具有适当资格或根据法律规定获得核准，可以提供替代照料服务。

73. 应制定一个监管框架，确保按照标准程序把儿童转送或安置到某种替代照料环境。

74. 应尊重和促进提供替代照料方面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包括与性别观点有关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如果这些习俗能够表明符合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应通过广泛参与的方式考虑是否应当提倡此种习俗，促使有关文化和宗教领袖、专业人员、无父母照料儿童照料者、父母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以及儿童本人共同参与。

1. 非正规照料

75. 为保证个人或家庭提供的非正规照料符合适当的照料条件，各国应承认这种类型的照料所发挥的作用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对可能需要给予特别援助或监督的特定环境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支持提供最佳照料方式。

76. 主管当局应酌情鼓励非正规照料者通报其照料安排，并且应设法保证使他们获得所有可提供的服务和福利，便于其履行照料和保护儿童的职责。

77. 国家应当承认非正规儿童照料者承担的事实上的责任。

78. 各国应制定适当的特别措施，旨在保护非正规照料的儿童不受虐待、忽视、童工和其他所有形式剥削的伤害，尤其关注由非亲属和儿童以前不认识的亲属提供的非正规照料，或者远离儿童惯常居住地的非正规照料。

2. 适用于一切形式正规替代照料安排的一般条件

79. 安置儿童接受替代照料时，应采取顾及儿童特点和关爱儿童的方式，尤其应有受过专门训练和原则上不穿制服的人员参与。

80. 采用替代照料的方式安置儿童时，应符合儿童保护和最大利益原则，鼓励和便利与儿童的家人以及与儿童关系亲密的其他人，比如朋友、邻居和以前的照料者保持联系。在未与家人接触的情况下，儿童应有权获取有关其家庭成员状况的信息。

81. 各国应特别注意保证由于父母被监禁或长期住院而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有机会与其父母保持联系，并接受这方面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支持。

82. 照料者应按照当地饮食习惯和有关饮食标准以及儿童的宗教信仰，确保儿童获得足够的健康和有营养的食物。必要时还应提供适当的营养补充。

83. 照料者应促进所照料儿童的健康，并根据需要做出安排，保证为其提供医疗保健、心理辅导和支持。

84. 儿童应按照自己的权利，尽最大可能在当地社区教育机构中获得正规、非正规教育和职业教育。

85. 照料者应确保尊重每个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带有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或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儿童——通过游戏和娱乐活动获得身心发展的权利，并为在照料环境内外开展此种活动创造机会。应鼓励和便利与当地社区中的儿童和其他人保持联系。

86. 在所有照料环境中均应满足婴幼儿，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特定安全、健康、营养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及其他需要，包括保护其对某一特定照料者日渐产生的依恋感情。

87. 应允许儿童满足其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包括接受其所属宗教合格代表的探视，并自由决定参加或不参加宗教仪式、宗教教育或宗教辅导。应尊重儿童本人的宗教背景，不应鼓励或说服任何儿童在照料期间改变其宗教或信仰。

88. 所有对儿童负有责任的成年人应尊重和促进隐私权，包括提供适当设施以满足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需要，尊重性别差异和互动作用，以及为个人物品提供足够、可靠和便于取用的存储空间。

89. 照料者应了解他们在与儿童建立积极、安全和培养的关系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且应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90. 所有替代照料环境的住宿条件应满足卫生与安全方面的要求。

91. 各国必须通过其主管部门确保为受替代照料儿童提供的住宿条件和对此种安置的监督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在决定儿童的生活安排时，需要特别注意每个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易受伤害的程度。旨在保护儿童的措施应与法律相一致，不应使儿童与其所在社区同龄儿童相比在自由和行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92. 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应提供充分保护，防止儿童遭受诱拐、贩运、买卖和其他一切形式剥削。任何因此对儿童的自由和行为施加的限制，决不应超过确保有效地保护其免受此种行为伤害的必要限度。

93. 所有照料者应促进和鼓励儿童和青年人做出和行使知情选择，同时考虑到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和儿童年龄，并应符合他/她不断发展的能力。

94. 国家、机构和设施、学校和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替代照料儿童在安置期间或安置之后不蒙受耻辱。这应包括努力尽量减少对儿童的受替代照料身份的识别。

95. 所有纪律措施和行为管理，凡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禁闭或单独禁闭，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其他任何形式身体和心理暴力者，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予以严格禁止。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此种行为，并确保依法予以惩处。绝不应把限制儿童与其家人和其他对儿童特别重要的人接触作为一种处罚手段。

96. 不应允许使用武力和任何性质的限制，但为保障儿童或他人的身体或心理完整所绝对必要者除外，并且应符合法律规定，采用合理和相称的方式，尊重儿童的基本权利。通过药物和医疗手段实施限制，应以治疗需要为基础，没有专家的评价和处方不得使用。

97. 受照料儿童应可接近他们能以完全保密的方式向其倾诉的信赖的人。此人应由主管当局指定，并征得有关儿童的同意。应让儿童知道，在某些情况下遵守法律或道德标准可能需要违反保密义务。

98. 受照料儿童应可利用已知的有效和公正的机制，能够通过该机制就他们的安置待遇或条件提出申诉或关切。此种机制应包括初步磋商、反馈、执行和进一步磋商。以前有过受照料经历的青年人应参与这一进程，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这项工作应由经过培训、胜任儿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人来完成。

99. 为促进儿童自我认同的意识，应在儿童的参与下保存一本生活手册，收入适当信息、照片、个人物品和与儿童生命中每一足迹相关的纪念物，伴随其整个成长过程。

B. 对儿童应负的法律责任

100. 在儿童父母不在或不能作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日常决定，以及主管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已下令或授权采用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的情况下，指定的个人或主管实体应享有法律权利和责任，在与儿童充分协商后，代替父母作出此种决定。各国应确保机制到位，指定这样的个人或实体。

101. 这种法律责任应由主管当局认定并直接监督，或通过正式认可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监督。对于有关个人或实体所采取的行动，应由指定机构实施问责。

102. 承担此种法律责任的人应当声誉良好，掌握儿童问题的相关知识，能够直接从事儿童工作，并了解托付给他们的儿童的任何特殊需求和文化需求。他们应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和专业支持。他们应能够做出符合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独立和公正的决定，促进和保障每个儿童的福祉。

103. 被指定的人或实体的作用和具体责任应包括：

- (a) 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尤其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照料、膳宿、保健服务、发展机会、心理支持、教育和语言支持；

- (b) 确保儿童必要时可获得法律和其它代理人的服务，与儿童进行协商，以便决策部门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向儿童提供建议并让其随时了解自己的权利；
- (c) 促使确定一项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稳定的解决办法；
- (d) 在儿童与可能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各种组织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 (e) 协助儿童寻找家人下落；
- (f) 如果实施遣返或家庭团聚，确保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g) 酌情帮助儿童保持与家人的联系。

1. 负责正规照料的机构和设施

104. 法律应规定，所有机构和设施都必须登记，由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授权经营；不遵守这些法律者即构成犯罪，应依法予以惩处。主管当局应给予授权并根据标准进行定期审查，此种标准至少应包含机构或设施的目标、职能、工作人员征聘和资格、照料条件和财政资源和管理。

105. 所有机构和设施应有与本准则一致的政策和做法书面说明，明确阐明其目标、政策、以及招募、监督、监管和评估合格和适当的照料者的适用方法和标准，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106. 所有机构和设施应制定与本准则一致的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明确每个专业人员、尤其是照料者的作用，包括对涉及任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指控的明确的报告程序。

107. 为提供照料供资的形式，绝不应鼓励对儿童的不必要的安置或让儿童在由机构或设施作出或提供的照料安排中长时间逗留。

108. 应保持有关替代照料服务机构行政管理的全面的最新纪录，包括有关所有受照料儿童、工作人员和金融交易的详细档案。

109. 有关受照料儿童的记录应当完整、内容新、保密和安全，包括有关接收儿童和儿童离去，每个儿童的照料安置形式、内容和细节的信息，以及任何有关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个人信息。在儿童的档案以及基于定期评价的报告中应列入有关儿童家庭情况的信息。此种记录应收入儿童在整个替代照料期间的情况，负责照料儿童的适当授权的专业人员应可查阅。

110. 在儿童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允许的限度内，可酌情允许儿童以及父母或监护人查阅上述记录。在查阅记录前后和期间，应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

111. 所有替代照料服务机构应有明确的政策，对每个儿童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所有照料者应了解并遵守这项规定。

112. 作为一个良好惯例，所有机构和设施应有系统地确保在雇用照料者和其他直接与儿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员之前，对其是否适合从事儿童工作做出适当的和全面的评估。

113. 机构和设施为雇用的照料者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薪酬，应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其积极性，产生工作满足感并保持任职连续性，使其愿意以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发挥作用。

114. 应为所有照料者提供有关培训，使他们了解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和儿童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如紧急安置或在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地区安置，所产生的特有的脆弱状况。还应保证对文化、社会、性别和宗教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各国还应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渠道承认这些专业人员所作的工作，以便有利于这些规定得到执行。

115. 应向所有机构和设施雇用的照料人员提供培训，以恰当处理具有挑战性的行为，包括解决冲突的方法和手段，防止发生伤害或自我伤害行为。

116. 机构和设施应确保照料者酌情做好准备，以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尤其是携带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或其他慢性身心疾病的儿童和有身体或心智残障的儿童。

2. 寄 养

117. 主管当局或机构应制定一项制度，并应培训有关工作人员，评估儿童的需要，使之与潜在的寄养照料者的能力与资源相称，并使所有有关人员安置工作做好准备。

118. 各地均应确认一批获得认可的寄养照料者，能够为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同时与家庭、社区和文化团体保持联系。

119. 应建立寄养照料者特别准备、支持和辅导服务机构，定期以及在安置前后和期间为照料者提供此种服务。

120. 在寄养机构和其他照料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系统内，照料者应有机会发表意见和影响政策。

121. 应鼓励建立寄养照料者联合会，提供重要的相互支持，并促进制定常规做法与政策。

C. 寄宿照料

122. 提供寄宿照料的设施规模宜小，应围绕儿童的权利和需要来安排，环境应尽量与家庭或小群体环境接近。目标一般应为提供临时照料，并积极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确保儿童在替代家庭环境中得到稳定的照料，包括酌情通过收养或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给予照料。

123. 应采取措施，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可将只需要给予保护和受替代照料儿童与受刑事司法系统惩处的儿童分别安置。

124. 国家或地方主管当局应制定严格的筛选程序，确保此种设施只接收合格儿童。

125. 各国应确保寄宿照料环境有足够的照料人员，可实现个性化照料，并酌情使儿童有机会与特定的照料者建立密切的关系。照料环境对照料者的安排也应便于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126. 法律、政策和规章应禁止机构、设施或个人就寄宿照料安置对儿童进行招募和游说。

D. 检查和监测

127. 参与提供照料的机构、设施和专业人员应对特定公共当局负责，公共当局则应，除其他外，确保经常检查工作，包括计划访问和不经宣布的访问，与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讨论和了解情况。

128. 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检查职能应包括对照料提供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部分。

129. 应鼓励各国确保设立独立监测机制，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监测机制应易于儿童、父母和无父母照料儿童工作人员使用。监测机制的职能应包括：

- (a) 在无人干扰的情况下与各种形式受替代照料儿童交换意见，访问他们所生活的照料环境，并根据申诉或主动对这些环境中任何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进行调查；
- (b) 对有关当局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目的在于改善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待遇，确保其与有关儿童保护、健康、发展和照料的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 (c) 提交有关立法草案的建议和意见；
- (d) 独立促进《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提交报告进程，包括促进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准则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定期报告。

E. 支持善后

130. 对于计划内和计划外结束的儿童工作，机构和设施应有明确的政策并执行商定的程序，确保落实适当的善后安置和/或后续行动。在整个照料期间，它们应系统地旨在使儿童为今后自食其力和充分融入社会做好准备，特别是通过参与当地社区生活，获得社会和生活技能。

131. 从受照料转为善后安置，这一过程应考虑到儿童的性别、年龄、成熟度和特殊情况，包括心理辅导和支持，尤其是避免遭受剥削。应鼓励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儿童参与规划善后安置。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残疾儿童，应受益于一个适当的支持系统，除其他外，确保避免不必要的机构安置。应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采取激励措施促使其雇用来自不同照料服务机构的儿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32. 应特别努力尽可能为每个儿童指派一名专业人士，协助其在结束受照料生活时实现自立。

133. 在安置上应尽早对善后安置做好准备，无论如何这项工作应在儿童离开照料环境前即已做好。

134. 应为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青年人提供持续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作为生活技能教育的一部分，帮助他们实现经济独立，有自己的收入。

135. 还应为即将离开照料环境和善后安置的青年人提供获得社会、法律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适当的财政支持。

八、在惯常居住地国以外为儿童提供照料

A. 安置儿童到国外接受照料

136. 本准则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以及所有参与安排儿童去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国家接受照料的人，不论是出于治疗、临时托付、临时照料或其他任何原因。

137. 有关国家应确保指定的机构负责确定必须满足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在东道国的照料者甄选标准、照料质量和后续行动，以及监督和监测这些计划的运作。

138. 为确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开展国际合作和保护儿童，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 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B. 为已在国外的儿童提供照料

139. 本准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及所有参与安排在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国家需要照顾的儿童的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

140. 已在国外的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原则上应享有与有关国家的儿童同等水平的保护和照料。

141. 在决定提供适当的照料时，应在逐案的基础上考虑到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各自情况的不同和差异(如种族或移民背景，或文化和宗教多样性)。

142. 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包括通过非正规途径到达某一国家的儿童，原则上不应仅因违反有关领土入境和逗留的法律规定即被剥夺其自由。

143. 贩卖活动受害儿童不应因其被迫参与非法活动而由警察拘留或受到惩处。

144. 大力鼓励各国在无人陪伴儿童身份被确认后，立即指定一名监护人，必要时由负责该儿童的照料和福祉的组织的代表在身份确定和决策过程中全程陪伴儿童。

145. 一旦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开始接受照料，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且不会危及参与者的情况下，寻找他/她的家人下落并重建家庭联系。

146. 为了协助规划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未来生活，以最佳方式保护他/她的权利，有关国家和社会服务当局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设法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便对儿童在其惯常居住国的风险和社会状况及家庭条件进行评估。

147.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不得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送回其惯常居住国：

- (a) 如果根据风险和安全评估，有理由相信儿童的安全和安保受到威胁；
- (b) 除非在送回儿童之前，合适的照料者，如父母、其他亲属、其他成人看护、原籍国政府机构或授权机构或设施，已同意并且能够对该儿童承担责任，为他/她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
- (c) 如果按照主管部门的评估，出于其他原因，送回儿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148. 应铭记上述目标，促进、加强和增进国家、地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

149. 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不会危及儿童或其家人时，应当预见领事部门或无领事部门时原籍国的法律代表会有效参与。

150. 负责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福祉的人，应协助儿童与其家人经常沟通，除非这样做违背儿童本人的意愿，或明显不符合他/她的最大利益。

151. 对于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以收养或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为目的的安置不应视为合适的初步选择。鼓励各国在为找到儿童的父母、大家庭或惯常照料者作出一切努力之后，再考虑这一选择。

九、紧急状况下的照料

A. 准则的适用

152. 本准则应继续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以及外国占领所产生的紧急状况。大力鼓励希望为在紧急状态下无父母照料儿童服务的个人和组织按照本准则开展工作。

153.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或有关地区事实上的当局、国际社会和所有提供或有意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服务的国家、外国和国际机构应特别注意：

- (a) 确保参与处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问题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具有足够丰富的经验，受过专门培训，足智多谋，装备得当，能够以适当方式开展工作；
- (b) 必要时发展临时和长期家居照料服务；
- (c) 寄宿照料只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用，直到能够发展家居照料服务；
- (d) 禁止建立新的适于同时照料大批儿童的永久性 or 长期性寄宿设施；
- (e) 防止儿童跨界流离失所，下面第 159 段中所述情况除外；
- (f) 强制性合作寻找儿童家人下落并帮助儿童重返家庭。

防止分离

154. 组织和当局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与其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除非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需要，并且应确保它们的行动不是只向儿童而非家庭提供服务和福利，从而无形中鼓励家庭分离。

155. 应通过以下途径防止儿童的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采取分离行动：

- (a) 确保所有家庭能够获得基本食品和医疗用品及其他服务，包括教育；
- (b) 限制发展寄宿照料选择办法，仅限于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使用。

B. 照料安排

156. 应支持社区发挥积极作用，监测和处理在当地环境中儿童面临的照料和保护问题。

157. 应鼓励在儿童所属社区内提供照料，包括寄养，从而在社会生活和发展方面保持连续性。

158. 由于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可能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最高，应当预见对照料者的监测和具体支持，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护。

159. 在紧急情况下不应把儿童转移到其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予以替代照料，出于健康、医疗或安全等原因的临时性照料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照料应尽可能不远离儿童家庭，由父母一方或儿童认识的照顾者陪伴，并制定明确的返回计划。

160. 如果重返家庭在一定时期内证明是不可行的或被认为违反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设想确定的解决办法，如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或收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应考虑其他的长期选择办法，如寄养照料或适当寄宿照料，包括集体之家和其他有监督的生活安排。

C. 寻找家人下落和重返家庭

161. 查明，登记和记录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均为优先事项，并且应尽快予以落实。

162. 登记活动应由国家当局和明确授权负责这项工作并有工作经验的实体进行或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

163. 对收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确立安全发送和存储信息的系统。信息应仅供适当授权的机构为寻找家人下落、重返家庭和照料之目的使用。

164. 所有参与寻找家庭成员或主要法律或习惯照顾者下落的人，应在一个协调系统下开展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形式和相互兼容的程序。他们应确保所采取的行动不会危及儿童和其他有关人员安全。

165. 必须核实每一个儿童亲属关系的合法性，并确认儿童有与家庭成员团聚的意愿。在所有的追查工作完成之前，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最终重返家庭的行动，如收养、更改姓名或远离可能找到家人的地方。

166. 应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建立和保存有关儿童安置情况的适当记录，以便将来对家庭团聚有所帮助。

第 11/117 号决定.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 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文本并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大会，由大会执行：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3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8/1 号和 2008 年 4 月 9 日第 9/2 号主席声明，

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 32 个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报告，

关注到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中有 13 份报告在得到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前没有以六种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而且处理和印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两份报告的工作仍被推迟，

回顾联合国工作必须采用多种语文，工作组的所有报告均需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报告及受审国在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前提出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回顾工作组应尽力在其报告中实施在第 9/2 号主席声明附件中确定的字数限制；但铭记工作组有权决定破例通过超越上述字数限制制度的报告；

3. 决定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都应当在得到理事会审议前及时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并请秘书长对此提供必要支持。”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第十届会议

A. 决 议

10/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决议，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并提醒缔约国在《公约》下应尽的义务；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之际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帮助在全世界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手段之一；

4. 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009 年条约活动期间将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以及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具体条约文件的经修订的准则；

6.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和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7.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推动其任务范围内的合作和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在该领域的专题专门知识方面以及在特别关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等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7/58 和 A/HRC/10/46)；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 3 条、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和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关于联合国法治援助方针和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方针的指导性说明，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方面的相关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司法和犯罪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和行动部、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其协调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相关方面的工作，

铭记在司法中，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作为对建立和平及司法作出关键贡献的重要性，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意识到在司法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最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忆及在儿童是否应当与被监禁的母亲在监狱中呆在一起以及应当呆多长时间的问题上，也应当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强调国家有责任为监狱中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

1. 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情况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4/102)；

2. 重申全面有效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的重要性；
3. 吁请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和其他机制及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拨出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的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5.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
6.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7. 承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关于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并改进关于青少年司法状况信息的披露；
8.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世界各地和就所有法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得到反映，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包括通过落实少年司法方面立法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9.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将此种问题纳入该项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化和恢复性司法，确保遵守剥夺儿童的自由仅被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
10. 强调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针对原少年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以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1.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以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而判处死刑和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2.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更加关注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期明确和处理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性别方面问题和挑战；

13. 强调在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1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司法、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并请各国要求并受益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以便加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15. 吁请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重视与司法工作中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九届国际会议 200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司法中的作用的《内罗毕宣言》；

17.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全系统协调，包括通过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执行《内罗毕宣言》，以及通过进一步支持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的工作，积极响应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要求；

18. 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近事态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就被拘留妇女和儿童的条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同的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分阶段持续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第 6/9 号决议和理事会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并将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系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第 49 至 51 段，其中指出，第一阶段结束时，各会员国要编写它们的国家评价报告。评价时要考虑到如下各领域的进展：法律框架和政策、课程、教学程序和工具、教科书的修订、教员培训、学校环境的改善等等。各国应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学校系统人权教育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出最后国家评价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报告(A/HRC/9/4)；
2.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确定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可能重点目标部门或主题领域，并就磋商结果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开始采取步骤，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协助下编写第一阶段国家评价报告，以便在 2010 年初提交联合国学校系统人权教育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4. 决定第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 欢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 尤其是通过了《巴厘岛行动计划》,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并承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中心, 必须落实发展权, 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还重申,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必须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人权, 并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7/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 (A/HRC/10/61),

注意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 其中包括, 尤其是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适足的住房权、自决权和与获得安全的饮水和卫生有关的人权义务, 并忆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的自我生存手段,

承认虽然这种复杂关系影响到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 然而气候变化的后果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又承认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问题, 需要全球解决办法,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促成该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的有效国际合作, 对于支持在气候变化影响下实现人权的国家努力十分重要,

重申人权义务和承诺具有了解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制定, 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1.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专题讨论, 以便为实现《巴厘岛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并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题讨论纪要，并决定将这份纪要提供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3. 欢迎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作为适足住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适足住房权影响的专题报告的决定，鼓励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气候变化问题给予考虑；

4. 欢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为促进人权与气候变化领域中的信息交流所采取的步骤；

5. 鼓励人权高专办派高级别官员出席在第六十四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之前举行的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3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 (A/HRC/10/45)，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且无法体现联合国的全面性，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位中占半数以上，其所占职位多于其余四个区域集团所占职位的总和，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雇用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并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2. 注意到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强调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很突出；

3.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需要一直重视其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4.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使那些代表性毫无或代表性不足的国家 and 区域特别是发展中世界这类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得到提高，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上限；

5.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6.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7.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8.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9.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

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还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手段来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数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0.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1.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2.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3.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0 年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智利、大韩民国。]

10/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80号决议及理事会2008年3月27日的第7/3号决议，

又回顾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助于大大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气氛，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0/26)；
9.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请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序言，就加强包括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方式和方法、包括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障碍和挑战的可能建议，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将结果向理事会在 2010 年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 2010 年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7.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其中载有理事会审议残疾人的权利的框架，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一决议，

又重申决心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并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强调国家有关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的切实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

2. 又欢迎迄今已有 13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这一公约，并有 50 个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另有 82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并有 29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设法定期审查这类保留的效果和必要性，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的专题研究(A/HRC/10/48)，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涉及和执行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时考虑这一研究，包括就此建立国家框架；

5. 鼓励各国迅速审查所有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找出和修改或废除对残疾人造成歧视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惯例；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妥善措施，依法禁止并消除任何形式对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对残疾人的平等和有效法律保护，使其免遭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7. 鼓励各国交流关于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保障残疾人人权的立法措施和模式的信息和经验，其中包括出入便利、合理的居住条件、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司法求助和获支持决策方面的措施；

8.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使不得基于残疾歧视的原则和合理居住条件的规定产生实际效果，其中包括行政、司法和教育部门，凡恰当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特别措施；

9. 鼓励各国在政府各部门内执行或加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并增加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对公共官员和公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所遭遇到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

10.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享有政治权利，并积极营造一种环境，其中残疾人可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并促进他们参加政策和方案的制定；

11. 又呼吁各国监督为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尤其在住房、搭乘交通工具、保健、劳工和教育部门对残疾人的歧视而采取步骤的有效性，在这样做时，

为确保遵守无歧视和提供便利原则制定方法，同时应有地注意到在这种过程中需要与残疾人及其代表密切协商，并使他们积极参与；

12. 还呼吁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求助司法和获得有效的补救和纠正，其中包括对享有人权遭剥夺的残疾人的行政和司法补救；

13. 鼓励各国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收集和汇编分类数据，衡量国家进展，并找出在妨碍或损害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制定消除这类障碍的恰当措施；

14. 承认国家监督机制，包括诸如国家人权机构等独立监督机制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决定根据其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其工作；

16. 又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一次年度互动辩论，它将侧重于讨论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提高对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认识的研究报告，请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以一种可浏览的格式将这份研究报告刊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写和散发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公约》执行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并继续根据需要为开发手段将残疾人的人权纳入主流的国家努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良好做法；

1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授权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这一任务；

20.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以上第 16 段所提及的会议以及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定期和特别会议。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8. 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2009 年将是《公约》通过 20 周年，

又重申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为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3/241 号决议，

欢迎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的磋商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努力就准则草案采取行动。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9.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條，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其致力于执行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HRC/10/21)，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要求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所有国家：

- (a) 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促进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遭到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以上(d)分段中所指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受到尊重；
- (f)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5. 又鼓励所有相关国家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这些国家设法提供保护防止任意拘留的义务，并铭记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6. 进一步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以任何形式任意剥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自由，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移民成功实施了有别于拘留的措施；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A/HRC/10/21)中论及了腐败对有效保护人权包括保护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的影响；

8. 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顺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9.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回音，并敦促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且不影响最后结论的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10.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1.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2.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将是一个重大事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不断增加，而且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认识到按照《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属于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和序言)所规定的，受害者了解强迫失踪真相的权利非常重要，这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增进和保护人权，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套原则的增订版本(E/CN.4/2005/102/Add.1)，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HRC/10/9)和其中的建议；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鼓励它继续履行第 7/12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3. 要求长期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建议；
4.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执行任务，为此认真考虑接受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
 - (c)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包括：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只关押在获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国家承认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保持正式、可查阅和最新的被拘留者登记册和(或)记录本；确保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 (d) 努力根除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查清强迫失踪案件，以此作为重要的预防手段；
 - (e) 防止和审慎调查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她们容易遭受性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对强迫失踪作案者绳之以法；
 - (f) 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律师和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迫害、报复或虐待，特别注意失踪者女性亲属解决亲属失踪问题的努力；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 (b) 继续努力查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要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 (c) 在法律中规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及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并酌情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 (d) 满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 (a) 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二条，任何国家都不得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 (b) 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所有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了强迫失踪时，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务必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 (d) 如果经调查情况属实，必须对所有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者绳之以法；
- (e) 有罪不罚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也是查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
- (f) 根据《宣言》第十一条，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获得释放，并可有效核实他们确已获释，获释后身心健康，有能力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7. 表示：

- (a) 感谢许多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还感谢一些政府接受工作组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 (b) 赞赏有关政府通过国际和双边合作进行调查，已设立或正设立适当机制调查所收到的强迫失踪指控，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8.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法律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时采取这类措施，以便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以及与联合国合作，包括适当时接受其技术援助，实施有关行动，并向工作组具体说明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落实《宣言》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遭遇的障碍；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协助以及其支持落实《宣言》的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

- (a) 确保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开展访问及其后续行动以及在主办国举行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 (b) 提供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所需要的必要资源；

(c) 向工作组和理事会定期通报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的步骤；

11. 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正处于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文书过程中的国家，尽快根据国内立法为此完成有关的国内程序；

12. 请各国考虑同心协力，交流最佳做法，争取《公约》尽早生效，以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13.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 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6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21号决议，其中将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概述其各项任务，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纵容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而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消除雇佣军公约》，

重申《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受影响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人民享受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严重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和本国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来策划各种活动，从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且明文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破坏合宪政权稳定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6. 欣见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工作组访问以及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7. 请各国在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8.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以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并赞扬非洲国家政府在取缔这些非法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9. 吁请国际社会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

10. 赞赏地确认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A/HRC/10/14)；

11.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开展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国别访问后，通过区域磋商进程以及与学术界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致力于拟订具体原则，以监管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这方面的工作情况载于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

13. 请工作组：

- (a)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及专家们举行磋商，讨论一项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以及随付的一项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内容及范围；
- (b) 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分享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点，请各会员国就这一公约的内容和范围提出看法，并将它们的答复转交工作组；
- (c) 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拟订这一法律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适当加以审议并采取行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这类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5.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俄罗斯联邦为东欧集团和中亚地区国家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讨论利用传统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

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 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支持工作组就此问题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在 2010 年底之前举行余下的三次磋商，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垄断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的责任，包括在此情况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进一步作出何种监管和控制达成共识；

17.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9.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调查结果；

20. 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瑞士。]

10/12.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并回顾这一问题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开展，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内所载的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内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比例持续减少的趋势，

欢迎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并指出，实现食物权并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把重点放在小农户、传统农民、最脆弱群体以及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 and 国际政策，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每年仍有 6 百多万儿童在 5 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全世界至少有 9.63 亿人营养不良；尽管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在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在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项研究，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养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有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担的义务，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领域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确保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它们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男女平等观点和人权观点；

8. 重申需要确保使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种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9.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实现获得足够食物权利的国家战略，并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在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方面新出现的威胁，以期面对这些威胁；

(b) 增强总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c) 改善不同的相关部委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d) 改善问责制，明确责任的分配，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实现获得食物权利中需要逐步实施的各方面权利；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民众中粮食最无保障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群体的状况；

10.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11. 着重指出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的脆弱性；

12.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3. 着重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国家努力，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4. 并强调它作出承诺，在不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5.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6.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民；

1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8.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5)，其中审查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如何为实现世界各地的食物权做出贡献；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的机制内继续同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为实现食物权作出的贡献，这样做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0.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世界贸易组织的报告(A/HRC/10/5/Add.2)，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世贸组织开展合作，就他在报告中确定关注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2.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

23.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一次请各国政府、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根据千年发展目标1的规定，优先重视在2015年之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或至少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4. 重申粮食和营养方面的协助与人人随时能够享有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遏制艾滋病/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5.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6.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7.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正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成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私营部门协助实现食物权的问题，包括确保可持续供人饮用和农用的水资源的重要性进行合作；

29. 认识到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农业商品价格日益波动不定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和净粮食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由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授权；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2.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亦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方面确保可持续供人饮用和农用的水资源的重要性；

34.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5. 确认食物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36. 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便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授权；

39. 回顾大会在第 63/18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他的工作，包括在他现有授权范围内研究实现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

4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第 7/10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到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了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士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的指导下，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关于国家继承中所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0 号决议¹提交的报告，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报告的贡献，

¹ A/HRC/10/34。

认识到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²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国籍，尤其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的做法，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国家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尤其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避免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会受制于贫穷、社会排斥和缺乏法律行为能力；

8. 承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0. 敦促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² A/HRC/7/23。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国籍权问题的报告，重点放在任意剥夺国籍，尤其是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任意剥夺国籍问题上，同时考虑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0 号决议收集的资料、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类似研究和从其他相关来源收集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4.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几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3/2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HRC/10/86)，

庆祝 2009 年《公约》通过 20 周年，并借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有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47 段，特别是理事会的决定，考虑每四年通过一项儿童权利的综合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讨论一个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题，

欢迎 2009 年 3 月 11 日为时一天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会议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成绩和全面实现公约未来的挑战”，欢迎各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作出的新的承诺，

忆及国际上和在区域范围内采取的各种促进执行《公约》的举措和开展的国际活动，如最近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深为关切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1.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 并呼吁所有缔约国撤消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鼓励《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经常性程序，定期评估它们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影响，力争撤销保留，确保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地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 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它们的《公约》义务通过各种政策和立法，在国内制度中得到体现和全面执行，并以此目标审查本国的立法；

4. 呼吁所有缔约国系统地评估所有可能对儿童或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法律草案、行政指导、政策或预算拨款，考虑到儿童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确保适当履行它们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义务；

5. 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有关儿童政策的制定和评估，充分考虑到有关儿童的现有的、充分的、可靠的和分类的资料，涵盖整个儿童期，以及《公约》所保障的一切权利；

6. 敦促各国酌情通过磋商进程，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及他们的代表，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进行磋商，结合《公约》制定或更新关于儿童的国家综合战略，提出具体目标、实现目标的执行措施，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分配，包括监督和定期审查安排，这项战略应得到政府最高级别的核可，确保全方位的宣传，包括采用儿童易懂的形式、适当的语言和方式；

7. 认为在公共开支中拨出充分的资源，包括在小学教育和基本卫生保健方面，是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将儿童作为本国预算拨款的优先事项，在国家预算中将对儿童的资源拨款单列，并详细编列对儿童的资源划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特别是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得到保护，不受财政紧缩的不利影响；

8.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改革和特别扶持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享有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9. 忆及联合国提出的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和 20/20 倡议，³ 呼吁各国确保它们直接或间接与儿童相关的国际发展援助以权利为本，并支持《公约》的执行；

10. 呼吁各国在针对儿童的有效政府建制之外，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维持、加强或指定独立的机制，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儿童问题监察员、专员，或国家人权机构内的儿童权利协调中心等，这些机构应有足够的资金，面向儿童，促进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推动普遍实现儿童权利；

11. 又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为儿童和儿童代表建立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使儿童能够对任何违反《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司法机制，在司法程序涉及儿童利益时，能够听取他们的意见；

12. 还呼吁各国酌情建立更加有效的机制，鼓励和便利儿童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从地方到国家公共政策的制定，确保儿童切实参与监测和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使他们的意见得到反映；

13. 呼吁各国酌情为所有参与《公约》执行的人促进和开展实际可行的、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包括政府官员、议员和司法机构的人员，以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并为儿童开展持续的专门教育，强调儿童作为人权持有人的地位，增加对《公约》的知识和了解，鼓励积极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14. 敦促各缔约国出版并向所有人，包括儿童广为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本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可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包括互联网，而且还应以适当的语文、儿童易懂的和其他便捷的形式；

1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

1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跟进和监督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委员会参加国家一级的主动行动；

1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满意地注意到最近设立了高专办儿童权利问题工作

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队，同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协作，进一步确保有系统地将儿童权利纳入其方案和活动；

18. 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过程中，与公民社会组织包括儿童和青年为主体的组织密切合作；

19. 申明理事会决心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理事会的工作，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20. 呼吁各缔约国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考虑到相关建议；

21.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时，酌情向联合国机构和设在该国或该地区的有关国际机构提出技术援助请求；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工作，为每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一天会议编写纪要；

23. 回顾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一再拖延深表关切，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立即着手该项任命，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第 7/29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次决议和为期一天的会议的重点将是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5.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有关利害相关方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对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3.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4.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均为犯罪，并无理可言；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5. 呼吁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者能适当地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这些权利的享有产生影响；

7. 又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以及公正审判的权利；

8. 请各国研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方面，最近就反恐措施中剥夺自由问题编写的一份原则清单(A/HRC/10/21)；

9.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可作为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一个工具，并促请所有利害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10. 确认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A/HRC/10/3)；

1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授权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它们各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1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征求各国和其他有关利害相关方的意见，编制一份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对情报机构进行监督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在一份报告中将该汇编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13.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8/13)，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为她规定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務所作的努力，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以适当方式为目前就联合国会员国设法落实旨在确保公平、明确的程序的恰当的人权保障——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及将其从该名单上剔除方面——问题展开的讨论作出进一步贡献；

15.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按照其授权将遵守国际人权法，如适用则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制等包括在内，作为它们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利害相关方提出的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16.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下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提交报告。

2009年3月26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决议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他/她的职责，

铭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63/322 号和 A/HRC/10/18 号文件)，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对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和对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深表关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特别是对政治犯和被遣返的朝鲜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表示遗憾，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对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国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脆弱性，以及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严重、普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尽管获得资料的手段受到限制，他仍持续努力履行其任务；
3.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面和积极参与 2009 年 1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通过与国际社会的有效接触，改善人权状况；
6. 进一步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运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全部、迅速、不受阻地送达；
7.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8.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9. 请特别报告员就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6 票、15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吉布提、加蓬、印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

10/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401)，委员会在报告中说，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的有关规定、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 1899 年及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7/30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必须允许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所有其他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政，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所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销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23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此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所占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1票、13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重申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注意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以及国际法院的结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忆及以色列希望双方均能履行在四方“路线图”下所承担的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一巴冲突的(S/2003/529, 附件)，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20)，请以色列政府根据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与所有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在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

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指出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 (b) 以色列计划在所占领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因而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 (c) 新建筑的数量在 2008 年增加到 1,257 个，包括 748 个永久性建筑和 509 个可移动建筑，阻挠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 (d)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 (e)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 (f)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再三关闭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使平民陷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 (h)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 88 栋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1,500 余名巴勒斯坦居民无家可归，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又吁请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10/19.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 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又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
定，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
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行动，已经构成对国际人道主
义法的严重违反和对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并有损于通过两国
达成的解决办法争取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国际努力，

确认以色列包围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
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
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
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
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
亡，也谴责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粗制火箭弹的行为；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
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
化遗产，并停止以联合国设施为攻击目标；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和周围的所有
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周围在内
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结构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5.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所有平民提供保护，包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该两法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6. 又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立即停止巴勒斯坦作战人员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粗制火箭弹的行为；

7.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接近阿克萨清真寺的 Selwan 区布斯坦东耶路撒冷附近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这一决定将导致 1,5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8.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0. 敦促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不要对平民实施暴力；

11. 决定在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

弃权：喀麦隆、法国、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1.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S-9/1 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由于当前的侵略而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以色列不阻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全力与调查团合作，

表示遗憾的是，第 S-9/1 号决议迄今未得充分执行，

1.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其不懈努力，任命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在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时与他们充分合作；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向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成员提供便利并且不阻碍调查工作；
5.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第 43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6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2.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依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并认为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表现，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层次上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与和谐国际对话”，感谢它们在各级水平上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第六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A/HRC/6/6 和 A/HRC/9/12)，他在报告中提请注意诋毁各种宗教行为问题的严重性，强调必须从法律上配合制定战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世界很多地区发生对某些宗教信仰徒的不容忍、歧视行为和暴力事件，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诋毁宗教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将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仰徒的歧视行径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强调，必须切实打击诋毁任何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和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特别是针对某些特定群体和社区的不容忍现象，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的、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1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研究报告——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问题的现行立法和判例法汇编(A/HRC/9/25)，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9/12)；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的负面报道和诋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造成了对这些宗教信仰徒的不容忍行为；

3.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心理和人身暴力和攻击行为，以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谴责攻击这些人的商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圣地、宗教象征和尊者的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媒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教徒和圣人的事件，严重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旨在制造和维持对一些宗教的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政府的纵容；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总的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活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族裔和宗教貌相做法的现象有了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切在这方面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并在这方面对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法律或采取行政措施感到遗憾，使他们因此被视为另类，他们所受到的歧视被合法化；

8. 重申所有国家决心以综合方式实施经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未经表决而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特别明确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群体联系起来，而且需要促使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追求和平的文化及对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诋毁宗教；

9.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利用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和尊者的攻击；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须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全社会之福祉所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2.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的丑化，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勿使犯有此种行为之人逍遥法外；

13.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因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

14.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打击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5. 吁请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根据本国法律，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特别措施；

16.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层次上促进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17.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了研讨会，讨论言论自由与宣传宗教仇恨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问题，并请高级专员以此项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工作，切实推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防止和消除丑化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对这些个人及其社会群体的人权产生的后果；

18.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尤其是论述仇视伊斯兰教对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1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诋毁宗教的行为与世界许多地区的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10/23.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和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国际文化合作声明，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忆及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文化多样性侵犯为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

5. 重申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

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的报告(A/HRC/10/60)；

7. 赞赏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决定根据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述，设置一个题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新的特别程序，为期三年，任务是：

(a) 找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

(b) 找出文化权利的增进和保护面临的可能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与各国合作，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通过旨在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 (d) 与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研究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以期进一步增进文化权利；
- (e)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 (f) 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和其他特别程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角色密切协调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10. 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答复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要求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于 2010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首次报告；

13.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决议，和关于法医学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指出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按照希波克拉底宣誓及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为患者的利益行医，永远避免损害和不公正，

回顾按照《医疗道德原则》，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

强调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以完全专业和道德上独立的方式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同情和尊重人的尊严，并有义务铭记人的生命，并根据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以符合患者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注意到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酌情按照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向有关医务、司法、国家或国际当局报告或揭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又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着重指出上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或指示不应被援引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各国不得请求或要求包括任何医务人员或其他保健人员在内任何人实施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4. 敦促各国尊重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职业和道德独立、义务和责任；

5. 又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在无须担心遭到惩罚或骚扰的情况下履行义务，酌情按照和遵循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向有关医务、司法、国家或国际当局报告或揭发他们所了解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着重指出国家主管当局必须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包括相关时通过法医专家和其他相关医务人员的检查，以便追究那些鼓励、命令、容忍或实施这种行为的人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调查和记录程序，并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是这方面的有效工具；

8. 着重指出各国对拒绝服从命令或指示实施、促进或隐瞒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人或公开反对这种行为的人，不得进行处罚或恐吓；

9. 敦促各国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在监狱中或任何其他拘留设施中的人，在其进入这种设施、从一个设施转到另一个设施或离开后，提供定期的专业医疗检查，作为帮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途径；

10. 又敦促各国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康，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同样质量和水准的疾病治疗或残疾人所需的特定照料，作为帮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途径；

11. 认识到法医调查提供的证据基础可成功地将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起诉，因而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除其他外，就这种调查的规划和实现以及保护法医和相关专家，开展进一步的协调；

1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信息充分纳入可能参与拘留、审讯和处理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培训；

13. 敦促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要求缔约国早日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4. 欢迎指定或设立独立的防范酷刑国家预防机制，并让相关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参加，鼓励所有尚未设立这种机制的国家设立这种机制，并要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15.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并邀请相关的条约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

- (a) 对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他们所服务机构在职能上的独立性保持警惕；
- (b) 讨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可能合作领域，以处理医务和其他保健人员在记录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c) 对提请其注意的关于指控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的可信和可靠的信息，给予有效回应；
- (d) 考虑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资料；

16. 请各国与各相关的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和诚意的合作；

1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就调查指称的酷刑案件的手段，提供咨询服务；

1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44)。

2009年3月27日

第4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古巴、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10/25.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二)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最近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必须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作出正式或法律上的区别，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侵蚀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确认属于宗教少数者在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往往特别容易遭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地和圣地进行袭击的一切行为，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确认加强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对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A/HRC/10/8)，鼓励各国考虑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4. 强调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往往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弱势者而言；

5. 敦促各国：

- (a) 确保人人有权除其他外，享有教育、工作、适当生活水准、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参加文化生活，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b)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受到歧视，尤其是除其他外，在本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社会福利或公共服务方面；
- (c) 确保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由于关于住房、财产或土地信托的歧视性法律或其他歧视性做法而受到影响；
- (d) 根据国际人权法，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非国家行为者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尤其是宗教少数成员和其他弱势者的歧视；
- (e) 特别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严重影响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 (f)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为个人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他补救办法，使他们能够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影响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寻求补救；
- (g) 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教育和宗教间对话，促进和鼓励在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宗教容忍的所有问题上的理解、容忍和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者，以及社会工作者促进相互理解、容忍和尊重；

6.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者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其下一份年度报告；

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2009年3月27日
第4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赞比亚。]

10/26.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和2008年9月24日第9/1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和A/HRC/5/7)，

又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法医学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1998年4月17日第1998/36号、2000年4月20日第2000/32号、2003年4月23日第2003/33号和2005年4月19日第2005/26号决议，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确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即搜寻据报失踪的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大会2006年12月19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61/15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以法医方法查明失踪人员身份的重要性并承认遗传学的发展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3/299)，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3年2月关于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报告，

强调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身份，

确认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恢复那些与自己家庭分离的人的身份非常重要，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者的身份，

又确认按照国际标准独立应用法医遗传学可切实有助于识别受害者遗体、恢复被非法劫走者的身份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意识到必须在充分尊重人类尊严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审查科学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技术方面的应用所导致的伦理问题，在这方面同时回顾教科文组

织的《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1. 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来帮助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遗体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2. 又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帮助那些与家庭分离的人恢复身份，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者的身份；

3. 强调向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酌情向司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医遗传学调查结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更多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这类调查的规划和实施开展进一步合作；

5. 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得到科学界接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国际标准应用法医遗传学和酌情确保高度尊重关于保护资料和保密以及限制获取这类资料的原则，并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旨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国内法律；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资料，说明应用法医遗传学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身份的最佳做法，以便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份手册，作为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指南，包括酌情自愿创立和运营有适当保障措施基因库；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第 9/11 号决议，在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利用司法鉴定专家情况的报告中纳入上段要求的资料；

8.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7.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5 号决议，

欢迎缅甸政府同意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和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访问缅甸，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9)，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建议，同时鼓励继续进行定期访问，并鼓励缅甸主管机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

又欢迎缅甸政府同意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访问缅甸，以及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0/17)，

关注上述决议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就缅甸人权状况发出的紧急呼吁没有得到回应，进一步强调需要在回应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又关注对 2007 年 9 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的暴力镇压以及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案件，没有得到调查，相关犯罪者也没有受到起诉，

深为关注《宪法》起草进程和《宪法》规定的公民表决没有达到政治进程应当自由、公正的期望，并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该国的政治进程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而且自由、公正，

关切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继续遭到任意软禁，而且有报道说，尽管最近有 29 名政治犯获释，但目前有 2,100 人仍被监禁，遭到秘密关押在不明地点，处境艰难，没有受到指控，

重申如《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那样，缅甸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体民众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持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作出进一步的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行为，并且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吴坤吞吴和“88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
3. 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关注由于审判存在缺陷，因而自2008年10月以来在仰光和曼德勒作出了一些严厉宣判，并呼吁缅甸政府纠正这些缺陷；
4. 又要求全面、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
5.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为其规定的人权义务；
6. 欢迎2009年2月延长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的补充协议的试验期，并敦促政府加紧采取措施，以便终止其强迫劳动做法，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并确保特别是寻求补救措施的人不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7.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终止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童兵的做法，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8.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合作，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注意到三方核心小组机制最近得到延长，同时铭记及时进入有助于减轻人们的痛苦并减少生命的丧失；
9.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允许并便利迅速、不受阻碍地向缅甸各地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特别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
10. 关注若开邦北部属于少数民族罗辛亚族的人员的状况，敦促缅甸政府承认这些人取得国民身份的权利并保护他们的各项人权；
11.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余下的国际核心人权条约；
12. 注意到关于已开始对一些国内法进行审查的信息，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对所有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状况作一次透明、全面和综合性的审查，同

时与民主反对派和种族团体积极接触，并且不执行乃至废除经认定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内法规；

13.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保障法律的正当程序；在这方面欢迎缅甸主管机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证开始进行司法改革对话，并且呼吁主管机构尽快履行这些承诺；

14. 又敦促缅甸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向其武装部队、警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确保这些人员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就任何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追究这些人员的责任；

15. 呼吁缅甸政府在所有政党和种族团体代表的充分参与下，展开有意义的、实质性的、受时间限制的公开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

16. 又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得到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真正参与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

17. 敦促缅甸政府保障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包括确保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且立即取消对这些权利的行使的一切限制；

1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9.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从而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还敦促缅甸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 A/HRC/7/18, A/HRC/7/24, A/HRC/8/12 和 A/HRC/10/19)，和理事会 S-5/1 号决议以及第 6/33、7/31 和 8/14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

22.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鼓励缅甸政府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定期访问，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2009年3月2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铭记和赞赏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这一事项作出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能够在增进人权教育方面发挥作用，

欢迎大量的利益攸关方就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征求关于该项宣言的可能内容要点的意见和投入的问题单提出了答复，

满意地欢迎咨询委员会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关于人权宣传和培训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

1. 促请尚未就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宣言可能内容的问题单提出答复的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答复，同时要考虑到现有的有关文书；

2. 欢迎人权教育和训练论坛采取主动行动，在专家和专业人士的参与下、并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协助和专门知识，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以便就将列入宣言草案的内容进行进一步反思；

3. 请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009年3月27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9.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就社会论坛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

铭记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重点是：结合人权、与贫困做斗争的最佳做法和全球化进程的社会方面讨论与消灭贫困有关的问题，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它使得会员国、包括基层组织的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在一起进行对话和交流；同时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家和国际环境有关的问题进行开放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一个空间可做出的贡献，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社会论坛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10/65)；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创新性，呼吁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负有消灭贫困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定和执行消灭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空间；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妇女，能更多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特别要考虑是否可以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资助这些组织，使它们能参加论坛今后会议的讨论并为之做出贡献；

4.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以及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消极影响；

5. 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适合联合国会员国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为宜，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重点讨论下列问题：

- (a) 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与贫困做斗争的影响；
- (b) 国家消除贫困方案：各国从人权角度出发落实社会保障方案的最佳做法；
- (c) 与贫困做斗争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6. 决定社会论坛的开会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以便能用：

- (a) 两天时间就论坛议题进行专题讨论；
- (b) 一天与理事会的有关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的议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性辩论，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通过理事会提交有关机构；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的情况下尽早从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9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的最适当的日期；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面第 5 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与本决议中明确的所有各方进行协商，并提出一个报告，作为将在 2009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10. 又请高级专员为理事会最多四个有关专题程序的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作为协助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参加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提供便利；

11. 决定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和透明的认证程序，同时在确保与会各实体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还将向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特别是新近出

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发展机构的代表；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4. 请2009年社会论坛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5. 请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16. 决定在社会论坛2009年报告提交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7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2006年12月8日第3/103号决定，其中注意到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又回顾2006年12月8日第3/2号决议，其中重申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做任何重新谈判，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明了国际人权体系的共同愿望和加强这一进程势头的必要性，以期确保及时履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回顾指出需要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并在反对这方面一切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1. 赞同将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的路线图作为这方面所有未来工作的一份指导性框架文件；

2. 请主席兼报告员确保路线图提及的结果及时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便从第二届会议起可着手拟订补充标准，以全面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项国际文书；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未来所有届会应在一个连续十个工作日的综合期内举行；

4.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

5. 还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纪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31.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核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根据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以继续寻找以最佳方式执行任务的途径和手段，特别就与受影响散居各地非洲人后裔直接联系和磋商的领域而言，包括与金融和发展机构联系，以对非洲人后裔发展方案作贡献和进行国家访问，

认识到阻碍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工作组充分执行贯彻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任务的困难，

赞赏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其建设性工作中所作出的一切努力，其目的在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 注意到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根据任务在贯彻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方面开展的工作；

2. 又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欢迎其 2009-2011 年工作计划，强调需要确保提供必要资源，并且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必要的资源和支助，让工作组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尤其是进行国家访问以及与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举行公开会议；

3.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3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5 号决议，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团结的尊重，

欢迎索马里出现积极的政治动态和吉布提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包括前总统阿卜杜拉希·尤素福·艾哈迈德在任期结束前 10 个月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自愿辞职，在吉布提召开过渡联邦议会会议，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当选总统，议会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批准奥马尔·阿卜杜勒-拉希德·沙马克担任总理，以及随后组成新政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努力，欢迎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并欢迎最近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又延长了三个月，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平和民主的社会至关重要，

1.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2.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 (A/HRC/10/85)；
3. 请独立专家在不妨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工作，直至 2009 年 9 月底；
4. 同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索马里主管机构达成一致，商定完全按照索马里主管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框架，在索马里国家和地区两级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及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包括为立法部门、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及教育部门开展此种活动，并且开展宣传运动；同时为独立专家的工作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延长其任期；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合法机构，提供充分、及时和具体的支持，以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作为涵盖政治、安全和人权工作层面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6.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利他执行任务；

7.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9年3月27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3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 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基伍地区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和民兵招募儿童现象，

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法治和改善其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念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所从事的有关工作与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辅相成，应充分加以加强，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业已合并，以期更有效地执行涉及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

考虑到已制订了增进和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的国家方案以及该国政府有意愿通过向人权事务部拨出更多的专用预算拨款落实方案，该部结构应加以扩大，在各省设立机构，以便能够增强对人权的保护，

审议了专题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所从事的活动，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与各专题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进行技术合作，作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采取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2.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邀请其中一些程序、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期在实地取得实质性的改善，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需要；

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批准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国际和区域文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制止性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机构，作为打击有罪不罚行径政策的一部分；

4.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欢迎共和国总统颁布了保护儿童的法律，并请政府实现在学校、学术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和安全部门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5.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以其他六位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名义提出的七个专题特别程序的报告(A/HRC/10/59)，题为“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紧急审议该国东部的状况”，并请他们再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汇报状况的事态发展；

6. 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要求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7.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通报最新的实地人权状况，具体说明遇到的难题以及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A/HRC/10/58)，并请高专办就状况的事态发展和活动再次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制订的当地合作机构，即“人权联络实体”；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09年3月27日

第45次会议

[经纪录表决，以 33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十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定

第 10/101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博茨瓦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博茨瓦纳的审议报告 (A/HRC/10/69)，加上博茨瓦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博茨瓦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第六章，以及 A/HRC/10/69/Add.1)。

2009年3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2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哈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哈马的审议报告(A/HRC/10/70 和 A/HRC/10/70/Corr.1)，加上巴哈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哈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0/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3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布隆迪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布隆迪的审议报告(A/HRC/10/71)，加上布隆迪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隆迪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4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卢森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卢森堡的审议报告(A/HRC/10/72)，加上卢森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卢森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第六章，以及 A/HRC/10/72/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5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对巴巴多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巴多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巴多斯的审议报告(A/HRC/10/73)，加上巴巴多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巴多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第六章，以及 A/HRC/10/73/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6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对黑山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黑山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黑山的审议报告(A/HRC/10/74)，加上黑山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黑山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4/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7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报告(A/HRC/10/75)，加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8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报告(A/HRC/10/77)，加上列支敦士登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列支敦士登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第六章，以及 A/HRC/10/77/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09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尔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报告(A/HRC/10/78)，加上塞尔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尔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第六章，以及 A/HRC/10/78/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0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库曼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土库曼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0/79)，加上土库曼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库曼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9/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1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基纳法索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布基纳法索的审议报告(A/HRC/10/80 和 A/HRC/10/80/Corr.1)，加上布基纳法索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基纳法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2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以色列的审议报告 (A/HRC/10/76)，加上以色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以色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3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佛得角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佛得角的审议报告 (A/HRC/10/81)，加上佛得角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佛得角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4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伦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哥伦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哥伦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10/82)，加上哥伦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哥伦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82/Add.1)。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5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0/83)，加上乌兹别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83/Add.1)。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6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图瓦卢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对图瓦卢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图瓦卢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图瓦卢的审议报告 (A/HRC/10/84)，加上图瓦卢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图瓦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0/117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完成的报告的发表**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授权、机制、职能和职责，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从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全部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述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决定人权委员会委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凡是已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议和决定完成并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部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纪录表决，以 29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巴西、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C. 主席声明

PRST/1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10/2-A/HRC/AC/2008/1/2)，并指出，该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和理事会其他决定和决议，另一些建议可在今后的届会上得到审议；

2.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A/HRC/AC/2/2)，该报告载有五项建议，具体涉及：

- (a)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 (b) 一套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c)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
- (d)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磋商；
- (e) 粮食危机研究。

3. 指出：

- (a) 第一和第五项建议已经分别由决议草案 A/HRC/10/L.16 和 A/HRC/10/L.25 加以述及，第二项建议则已在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中得到述及；

- (b) 咨询委员会就社会平等主流化提出的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工作中得到处理；
- (c) 关于咨询委员会一名专家参加根据理事会第 9/9 和决议举行的武装冲突情形中的平民保护问题专家磋商的建议，有一项谅解是，该建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执行。

经与成员国磋商，我的理解是，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

三、第十一届会议

A. 决 议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 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并指出，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一切以儿童为重”的原则并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方面行动的优先事项，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而且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均得到了 120 多个国家的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庆祝 2009 年《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而且理事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该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可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心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指出，由于“儿童身分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

注意到以下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已经制定了允许个人来文的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注意到儿童及其代表缺乏《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种来文程序，来由一个适当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对其关于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来文加以审议，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表示的该委员会意见，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来文程序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探讨是否可能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

2.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利用现有的资源在 2009 年底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工作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材料供其审议；

4. 请工作组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7/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 2009 年 1 月 3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童以及某些妇女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遭受商业性剥削妇女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全面、恰当协调、切实有效、资源充足的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又强调需要拿出新的政治意愿，并加强努力，克服各国在处理、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施者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欢迎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举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确定优先事项”这一主题的小组讨论，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3/214)，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作出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犯，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3.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防止、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这样做就是侵害、损害或抹杀妇女和女童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吁请各国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时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的措施，确保这种法律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

5. 又吁请各国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和援助及扶持受害者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以下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效力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及其他有关资料分列的数据；在这方面欢迎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秘书长协调数据库，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7. 鼓励各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一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8. 又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且为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

9.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编写的关于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学的报告(AHRC/11/6)；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研究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的需要，并探讨应对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

11.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并在这方面：

- (a) 鼓励各国确保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和辩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恰当重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b) 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 (c) 鼓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在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中，适当重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0 年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家均可参加，以讨论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并请高专办就此编写一份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
-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时论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2.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并且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3. 吁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请求支持各国就特别程序的相关建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保护此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

14.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和第 63/19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延长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8/12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尤其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儿童往往遭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和宗教、及其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这些歧视形式本身又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又确认贩运人口活动是对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要加以根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具体问题的影响，

又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确认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的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10/16)，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的报告(AHRC/10/64)，并注意到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该报告所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及其产生的建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制止贩卖活动”专题的互动对话，其中讨论了是否应该制定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行动计划的问题，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顽固存在以及受害人容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问题表示关切；

1. 申明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措施中，必须将保护人权放在中心位置；

2.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企图利用他人卖淫及其他形式色情活动营利、贩卖妇女充当新娘、经营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供恋童癖玩弄和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
-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3. 敦请各国政府：

- (a)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解决助长贩运人口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奴役的行为、劳役或摘取器官等活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 (b) 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运人、提供便利人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运活动的法律实体，并且不以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指控或参与为起诉贩运活动的先决条件；
- (c) 酌情通过立法，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在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协助；
- (d) 酌情提供资源，全面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包括给予适足的社会关怀和服务、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与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治疗与服务，提供庇护所、以他们懂得的语言提供法律协助和帮助热线等，并酌情在这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铭记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是剥削活动的受害人，确保他们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法律惩处，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允许遭到贩运的人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一概给予专门支持和协助；
- (f) 设计、执行和强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劳务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以此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 (g) 采取或加强立法等措施，遏制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人口的那种需求，包括性旅游尤其是狎童旅游和强迫劳动造成的需求，并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阻止利用被贩运者从事营利活动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 (h)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打击利用互联网为贩运人口活动和涉及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剥削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借助互联网进行的贩运活动；

- (i)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或加强防止和有效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方面的培训；
- (j) 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开展宣传活动，争取提高人们对各种贩运人口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举报贩运人口案；
- (k) 酌情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男女成人和男女儿童进行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敬的教育；
- (l) 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交流和报告有关贩运活动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
- (m)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包括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 (n) 加强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确保对贩运人口活动进行切实的防范和打击，并考虑加强现有的或在目前没有的情况下建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合作和机制；
- (o)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此外，在这方面，对许多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贩运活动的初次问卷表示感谢；

5. 请各国政府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措施和最佳做法；

6.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将其用作有助于吸纳立足人权

方针的工具，包括酌情在拟订、审查和执行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过程中参照该文件；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在国家一级提供或支持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帮助他们在预防和应付贩运人口活动时，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的过程中，贯彻人权方针；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内加大力度，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作品中提倡并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组织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查清制定立足权利对付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方面存在哪些机会和挑战，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在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医学专家以及受害人代表的参与下，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散发《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拟议原则和准则》的看法以及运用时取得的经验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的看法，作为上述的报告的补编，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些看法的汇编；

11.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2.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事项。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应全力积极支持联合国，增进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解决，以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

强调理事会的宗旨在于促进所有国家间更好的关系，协助创造条件，使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不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反对为谋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族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保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享有自决权，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实现这些权利，

强调迫使人民遭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是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既违反《宪章》，也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深信应着力创造稳定和福祉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各国谋求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所称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的重要性；
4.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
5. 还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行使和增进该项权利，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8. 敦促各国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将对增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10. 强调必须将教育促进和平作为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工具，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11.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惯例于 2010 年 2 月前召开各族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请世界各区域集团的专家参加，以便：

(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2.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

13. 请各国和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时继续关注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4.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印度。]

1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第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9,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3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的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1/10)；

2. 赞赏地注意到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拟订此一概念框架的要点，以期公正、平等和可持续地应对债务危机；

3. 欢迎独立专家指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这段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组织和举行区域磋商，包括拨给足够的预算资源；

4.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5.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了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6. 申明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下降，也不应成为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样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7. 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8.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的威胁；

9.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

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0.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这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争取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1.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2.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4. 回顾大会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5.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处于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7.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要求；

18.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收；

19.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应考虑对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作出人权影响评估；

20.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1.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卫生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2. 重申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4. 请独立专家继续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5.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6.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27.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29.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0.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1.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智利、墨西哥。]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据目前趋势，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不能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确保人人受教育权得到实现；

2.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他编写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拘留的人的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A/HRC/11/8)；

3. 又欢迎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围绕“紧急形势下儿童受教育权”专题举行了一般讨论日；

4.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了四次与教育问题有关的重大国际会议，包括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国际教育大会、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波恩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2009 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以及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及建议书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开展的活动；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8. 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 2015 年之时能够实现，并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残疾和其他因素引起的长期不平等，并指出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9. 强调需要制订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的文化和教育方案，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拘留的人的教育权，这项权利是被拘留者必须享有的权利，并提供适当教育，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并帮助减少重新犯罪，为此尽一切努力：

- (a) 确保所有男性和女性被拘留者平等享受教育权；
- (b) 为拘留场所的教育制订统一的政策；
- (c) 消除拘留场所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这对监狱中获得报酬的机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d) 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全面的教育方案，目的是充分发展每个被拘留者的潜力；
- (e) 将人权教育纳入到这些方案中；
- (f) 在被拘留者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个人教育计划，同时考虑到每个被拘留者的不同背景和需要，例如考虑到他们是妇女、少数民族、土著群体成员、外国出生的人、有身体、学习、社会心理残障的人等，同时铭记被拘留者可能同时属于上述好几个类别；
- (g) 将教育计划纳入到公立学校系统中，以便获得释放后能继续受教育；
- (h) 对于拘留场所的教学人员，应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专业培训，获得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 (i) 对拘留场所的所有教育方案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在这方面进行跨学科的详细研究；
- (j) 交流拘留场所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
- (k) 为被拘留者提供充足的教学材料，包括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获得受教育和培训的适当机会；
- (l)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包括被拘留和生活 在监狱中的所有儿童；

(m) 确保在拘留场所的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但又不带性别成见，使妇女和儿童实现受教育权；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中着重讨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受教育权问题；

13.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见第一章。]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和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又重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及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⁴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缔约各国的义务，

⁴ 分别为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3、4 和 8。

确信迫切需要增加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的主导作用和在年度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议程项目之下的工作，

又认识到，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一项卫生、发展和人权挑战，对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进行人权分析、将人权观纳入国际和国家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应对办法能够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共同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以期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欢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正在做出的努力，强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各特别程序的努力，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的努力(A/61/338)，

认识到理事会在提高对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的认识、以及在支持、促进和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努力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欢迎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其第八届常会期间就孕产妇死亡率与妇女人权问题举行互动对话，

认识到在所有地区和所有文化中，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影响到妇女及其家庭，而贫困、男女不平等、年龄、多种形式的歧视等因素，以及缺乏获得充分的卫生设施和技术、缺乏基础设施等因素加剧了这一问题，

1. 严重关切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过高的现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估，每天有 1,500 多名妇女和少女死于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出现的可预防的并发症，孕产妇死亡率是全球生殖年龄期妇女和少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2. 认识到大多数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案例都是可以预防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一项健康、发展和人权挑战，还需要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少女的人权，特别是增进和保护她们的生命权、平等享有尊严和获得教育的权利、自由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享受社会进步福利的权利、免于歧视的自由，以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3. 请所有各国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北京

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及《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的目标，⁵ 包括通过向卫生系统拨付所需国内资源；

4. 又请各国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重新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包括通过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5.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中更加重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查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概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各种原因的举措和活动；查明理事会如何通过人权分析增加现有举措的价值，包括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⁶的努力，并建议备选办法，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全系统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问题；

7.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内处理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理事会关于该研究报告的互动对话。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和 3。

⁶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和就移徙者、尤其是被关押在拘留中心的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项特别机制的工作，

认识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报告侧重于有关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又认识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7/4)，

强调必须通过全面、综合、协调和平衡的办法，解决拘留中心和遭行政拘留的移徙者的状况，这种状况可能为侵犯他们的人权创造条件，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小组讨论，由政府、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机构的代表的公平地域和性别参与；

2. 请上述小组成员：

(a) 讨论拘留移徙者问题的目前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应对办法，探讨如何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b) 详细阐述如何减少对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或滞留一国的人员采用拘留手段和缩短拘留期限，以及如何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诉诸法律程序的机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助。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10.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并强调负责人应该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紧努力落实这些决议，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规定，对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据此导致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以及加强对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增进和保护，

强调指出，第 5/1 号决议并规定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回顾理事会的基本原则是客观性、非选择性和消除双重标准及政治化，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14)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编纂的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1/14/Add.1)；

2. 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结构，主要是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并敦促政府加强这种努力；

3. 又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 2 月举行大选的决定，并希望选举将导致政权的民主与和平移交；

4.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加紧努力，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所有可能的具体步骤，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负有保护所有公民的主要责任；

6.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落实专家组建议，并处理人权事务，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警察人员并对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判处徒刑方面所采取的初步措施，但注意到一些建议尚未落实；

7. 重申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签署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参加签署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决议致力于和平进程；

8. 回顾《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9. 赞扬全国人口普查的完成，这是举行全国大选的先决条件；

10.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向常设仲裁法院提交了关于阿卜耶伊的争端诉讼；

11. 赞赏地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已批准在全国各地部署了 75 名以上人权监督人员；
12.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13. 注意到关于民族团结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协商会议的新闻声明，其中各方注意到的各项情况中尤其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14.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涉及到苏丹人权问题的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函件、请求、声明和报告；
15. 注意到人权论坛的任务授权包括：
 - (a) 按部就班地、及时地向民族团结政府通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所发现的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寻求结束达尔富尔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佳方式，并确定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方式方法；
 - (c) 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支持政府解决人权方面问题的其他行动者提供一个讨论项目、活动或举措的论坛；
 - (d) 为讨论政府执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建议情况的公开而建设性的论坛；
 - (e) 为旨在解决人权问题的举措争取他方的支持；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论坛的适当机构着手监督并核实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便酌情向理事会通报苏丹的人权状况；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技术援助的具体优先方面，并评估民族团结政府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面；
18. 确认非洲联盟和现有机制的工作，呼吁加强协调并消除重叠；
19. 决定创建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期一年，承担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 和第 9/17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和职责，请独立专家与新建的苏丹人权论坛、非洲联盟人权部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通力合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20. 表示深信，各人权机制通过取得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支持与之开展的对话，能够在该国有效并可持续地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价值。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8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弃权： 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加蓬、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内加尔。]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人权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其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附件、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号主席声明，

赞赏所有特别程序对增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的宝贵贡献和所有任务负责人必须以客观、独立、非选择、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方式行事，并忆及各国需要提供合作并协助特别程序完成任务，及时提供所有资料，并对特别程序转发给它们的来文作出答复而不作无故拖延，

1. 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在于加强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时增强其道德权威和信誉，故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各国的行动支持：

2. 忆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义务按照设立此类任务的相关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充分尊重并严格遵守其任务，并全面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进一步协助特别程序，以便帮助它们了解并充分遵守行为守则；

4.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赞赏地确认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大会框架内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包括第 124 段，

1. 决定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 定

第 11/101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对德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德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德国的审议报告(A/HRC/11/15)，加上德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德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5/Add.1)。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2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吉布提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吉布提的审议报告(A/HRC/11/16)，加上吉布提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布提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3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拿大的审议报告 (A/HRC/11/17)，加上加拿大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拿大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7/Add.1)。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4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孟加拉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孟加拉国的审议报告 (A/HRC/11/18)，加上孟加拉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孟加拉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8/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5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审议报告(A/HRC/11/19)，加上俄罗斯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俄罗斯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9/Add.1/Rev.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6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喀麦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喀麦隆的审议报告(A/HRC/11/21)，加上喀麦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喀麦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1/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7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对古巴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古巴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古巴的审议报告(A/HRC/11/22)，加上古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古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古巴提出的补充书面材料)。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8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沙特阿拉伯的审议报告(A/HRC/11/23)，加上沙特阿拉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沙特阿拉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3/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09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内加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报告 (A/HRC/11/24)，加上塞内加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内加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4/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0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对中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中国的审议报告(A/HRC/11/25)，加上中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中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1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塞拜疆的审议报告 (A/HRC/11/20)，加上阿塞拜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塞拜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0/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2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日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报告 (A/HRC/11/26)，加上尼日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日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3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墨西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墨西哥的审议报告 (A/HRC/11/27)，加上墨西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墨西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墨西哥提出的补充书面材料)。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4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求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报告 (A/HRC/11/28)，加上毛里求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求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8/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5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对约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约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约旦的审议报告(A/HRC/11/29)，加上约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约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6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11/30)，加上马来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来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30/Add.1)。

2009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11/117 号决定.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
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见第一章。]

四、第八届特别会议

S-8/1.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决议，

重申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回顾非洲联盟第十届大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局势的决定，

又回顾《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协议》的规定，

还回顾非洲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努力，包括 (a) 基伍地区和平进程各当事方在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省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框架内签署的戈马协议；(b) 200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大湖区峰会；(c) 2008 年 11 月 9 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d) 2008 年 11 月 25 日几内亚湾委员会成员国国家首脑峰会，

1. 表示严重关切 2008 年 8 月 28 日敌对行动再次爆发以来北基伍省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呼吁所有相关方充分履行它们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平民人口，方便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

2. 要求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行动，无条件地尊重平民的权利；

3. 表示关切基伍地区冲突升级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恶化；

4. 敦促所有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在整个地区建立人道主义走廊的努力，以便于人员和货物的往来和自由流动，使人道主义机构得以提供急需的粮食、水、药品和住处；

5. 谴责基伍地区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民兵招募儿童兵，强调应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

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对平民人口的保护，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稳定国内局势的努力；

7. 表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冲突问题秘书长特使——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寻求解决办法，恢复该地区的长期和平和稳定，特别是在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内达此目标，敦促所有各方与秘书长特使合作；

8.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增强其保护平民及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能力，呼吁各国立即向联刚特派团提供援助，使其更有能力应对该地区恶劣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9. 吁请国际社会：

(a) 认真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建立民兵，这是该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原因所在；

(b) 继续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恢复该国秩序和重建经济；

(c)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改善那里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合作和已向某些个别特别程序发出邀请，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11. 请第 7/20 号决议提到的所有专题特别程序紧急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目前的局势，并就如何更好地在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解决该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期在实地获得明显改善，同时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需求；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开展的活动。

2008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第九届特别会议

S-9/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目标，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遵循按《联合国宪章》规定巴勒斯坦人民应有的自决权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这项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尊重该《公约》产生的义务并确保此种义务得到尊重，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构成对上述地区巴勒斯坦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加深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损害了国际上争取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确认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戒严，包括关闭过境点，切断燃料、食品和药物的供应，是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正在展开的军事行动，造成了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有计划摧毁；

2.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进攻，这场进攻迄今已造成 9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4,000 多人受伤，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并要求立即停止对以色列平民发射粗劣的火箭弹，火箭弹已造成四名平民丧生，若干人受伤；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被占加沙地带撤回军队；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有的全部巴勒斯坦土地待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5.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为攻击目标，并在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

6.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其承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开放所有边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地带并自由流动，包括立即开辟人道主义走廊，并确保媒体能通过媒体走廊自由进入冲突地区；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当前的倡议，争取立即制止目前在加沙地带进行的军事侵略；

8. 要求紧急采取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加沙地带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9. 又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0.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对平民采取暴力；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下述方法报告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

(a) 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的驻地机构，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以监测和记录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破坏其财产的情况；

(b) 向理事会定期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请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

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等，紧急查找收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占领国以色列与上述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全力合作，不再妨碍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

14.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由于当前的侵略而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以色列不阻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全力与调查团合作；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使上述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实况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对最近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的设施、包括学校为目标进行攻击，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十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一事进行调查，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年1月12日
第3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六、第十届特别会议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和平及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看待人权，

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申明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应当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而且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还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申明，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人人有权使其本人及其家属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得到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生活状况不断得到改善，

承诺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主要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成果中载列的目标，因为这些目标有助于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以及《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普遍存在的极端贫困妨碍所有人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立即缓解并最终消除贫困仍应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承认由于全球化的原因，现在国内的经济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以及公平、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重要先决条件，

表示严重关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受到这些影响时处于更脆弱的状况，

表示遗憾的是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导致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的出口、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的下降，并导致它们难以偿还外债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重申各国有责任确保失业率的上升不会加剧歧视的可能性，特别是对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

确认经济和金融危机是全球性的，因此需要与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全球一致的解决办法，以便防止和缓解其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影响，

1. 深表关注，由于多重和相互关联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受到挑战；

2. 承认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正在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调集发展资源并解决这些危机的影响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此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面向发展的方式缓解这些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

3. 强调现在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便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订立的进程；

4. 深表关注，这些危机有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减少用于发展目的的国际金融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不要采取保护主义措施，而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履行其筹集和保持发展金融资源的承诺，并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以推动早日实现恢复；

5. 吁请各国注意，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并不减少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实现人权的责任，因此呼吁它们特别协助这一方面最脆弱的群体，有鉴于此，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和保持社会安全网，以保护其国内最脆弱的社会阶层；

6. 呼吁各国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保护有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7. 重申建立一个开放、公平、可预测、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可以极大地推动世界范围的发展，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8. 承认联合国在国际体系中发挥的中心作用，并欢迎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一次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高级别会议；在这一方面，建议大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这次高级别活动，并根据这次特别会议的审议结果提交一份报告并提出建议，以便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分析中以人权观点为主流；

9. 请有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这次特别会议的审议结果，审议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何影响，并将其这一方面的研究结果列入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定期报告，着重阐述不歧视和如何确保尊重和保护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土著人民和贫困者，并阐述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以及促进所有社会阶层之间更加和睦和容忍的情况；

10.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审议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影响，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11.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国际组织，特别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捐助；

12. 决定继续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2 月 23 日

第 3 次会议

[以 31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

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七、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S-11/1. 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义务和责任毫无歧视地向所有人口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还回顾其第 2/112 号决定以及第 6/28、第 7/7 和第 10/15 号决议，回顾大会第 57/219、第 58/187、第 59/191、第 60/158、第 61/171、第 62/159 和第 63/185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各国义务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尊重斯里兰卡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保护其公民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主权权利，

谴责猛虎组织(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对平民百姓发起的一切攻击及其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的做法，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在于提高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造福所有人的能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停止敌对行动，并释放被猛虎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违背意愿而扣作人质的数万名公民，还欢迎政府为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的安全和保障并实现全国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斯里兰卡总统最近作出保证他不认为军事解决是最后解决手段，并承诺他将执行第 13 号修正案，以政治解决办法实现斯里兰卡的持久和平和和解，

强调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依然是提供援助，确保受到冲突影响的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救济和休养生息，并重建国内经济和基础设施，

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政府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援助下，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食物以及医疗和保健服务，

又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政府最近宣布在 6 个月内安全地重新安置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提议，

欢迎前儿童兵在斯里兰卡东部省的武装冲突结束后成功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感谢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定期并透明地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并不断更新在实地的人权情况以及对此采取的措施，

1. 赞扬斯里兰卡政府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2. 欢迎斯里兰卡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鼓励它继续履行其人权义务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

3.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开展它与各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现有合作，以便这些组织在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下，尽其最大能力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食物以及医疗和保健服务；

4.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在 6 个月内安全地重新安置大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提议，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在作出这些努力时适当地尊重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

5. 感谢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为国际人道主义机构酌情提供便利以便确保受到过去冲突影响的人口得到人道主义援助，满足他们的紧迫需要，并鼓励斯里兰卡当局进一步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6.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不屈不挠地努力，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合作帮助被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斯里兰卡的冲突中征用的前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康复，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帮助他们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要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7.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加大其活动力度，确保少数族裔不受歧视地享有全部人权；

8.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向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

9. 又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最近访问斯里兰卡，并鼓励他们继续在动员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给受影响的人方面进行合作；

10. 还欢迎秘书长应斯里兰卡总统邀请访问斯里兰卡，并赞同访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以及其中所载的共识；

11. 欢迎斯里兰卡当局决心开始与所有当事方进行广泛的对话，以便增强政治解决进程并在斯里兰卡境内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达成共识和其权利得到尊重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和平和发展，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对话；

12. 促请国际社会与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努力中进行合作，包括增加提供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财政援助，帮助该国解决贫穷和发展不足的问题，并继续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09年5月27日

第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加蓬、日本、毛里求斯、大韩民国、乌克兰。]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页 次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PRST/10/1 112
儿童	
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第 10/8 号决议 41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第 10/14 号决议 5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	第 11/1 号决议 11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11/3 号决议 119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第 11/7 号决议 134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第 10/4 号决议 33
来文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	第 11/1 号决议 114
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 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0/1 号决议 27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第 10/23 号决议 80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的影响.....	第 10/25 号决议 86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 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第 11/5 号决议 1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0/16 号决议 64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	S-8/1 号决议	151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第 10/33 号决议	101
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	第 10/9 号决议	41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第 11/9 号决议	137
残疾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第 10/7 号决议	38
失踪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 10/10 号决议	43
歧视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0/25 号决议	8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第 10/30 号决议	9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第 10/31 号决议	99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第 11/12 号决议	1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0/1 号决议	27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0/25 号决议	86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1/5 号决议	127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教育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 10/3 号决议	32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第 10/28 号决议	9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1/6 号决议	132
食物		
食物权.....	第 10/12 号决议	50
外债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1/5 号决议	127
遗传学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第 10/26 号决议	89
健康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第 10/24 号决议	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第 11/8 号决议	134
人权机构和机制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PRST/10/1	112
社会论坛.....	第 10/29 号决议	9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的发表.....	第 10/117 号决定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 11/1 号决议	114
特别程序系统.....	第 11/11 号决议	140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第 11/12 号决议	141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 11/117 号决定	150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	S-9/1 号决议 153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0/17 号决议 6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0/18 号决议 68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第 10/19 号决议 7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0/20 号决议 74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0/21 号决议 75
国际合作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10/6 号决议 37
以色列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	第 S-9/1 号决议 153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0/18 号决议 68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第 10/19 号决议 72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0/21 号决议 75
少年司法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第 10/2 号决议 28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雇佣军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第 10/11 号决议 46
移民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第 11/9 号决议 137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10/27 号决议 91
国籍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第 10/13 号决议 5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10/5 号决议 34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和平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第 11/4 号决议 124
种族主义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第 10/30 号决议 9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第 10/31 号决议 99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第 11/12 号决议 141
宗教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第 10/22 号决议 76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0/25 号决议 86
自决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第 10/11 号决议 46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0/20 号决议	74
社会论坛	第 10/29 号决议	95
索马里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0/32 号决议	100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系统	第 11/11 号决议	140
斯里兰卡		
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S-11/1 号决议	160
苏丹		
苏丹的人权状况	第 11/10 号决议	137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0/17 号决议	6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 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0/18 号决议	68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0/32 号决议	10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第 10/33 号决议	101
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S-11/1 号决议	160
恐怖主义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0/15 号决议	61
酷刑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 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第 10/24 号决议	82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贩卖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11/3 号决议 119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第 10/101 号决定 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第 10/102 号决定 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第 10/103 号决定 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第 10/104 号决定 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第 10/105 号决定 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第 10/106 号决定 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10/107 号决定 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第 10/108 号决定 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第 10/109 号决定 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库曼斯坦	第 10/110 号决定 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基纳法索	第 10/111 号决定 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第 10/112 号决定 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第 10/113 号决定 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伦比亚	第 10/114 号决定 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	第 10/115 号决定 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图瓦卢	第 10/116 号决定 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第 11/101 号决定 14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第 11/102 号决定 14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第 11/103 号决定 14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第 11/104 号决定 143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续)

		页 次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第 11/105 号决定	14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第 11/106 号决定	14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第 11/107 号决定	14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第 11/108 号决定	14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第 11/109 号决定	14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第 11/110 号决定	14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第 11/111 号决定	14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第 11/112 号决定	14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第 11/113 号决定	14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第 11/114 号决定	14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第 11/115 号决定	14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第 11/116 号决定	149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 11/117 号决定	150
暴力侵害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 11/2 号决议	115
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 11/2 号决议	11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11/3 号决议	119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第 11/8 号决议	134

-- -- -- -- --